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卡繆生命三部曲中的自我救贖

The self – salvage of Albert Camus life trilogy

研究生：陳文祥

指導教授：謝青龍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卡繆生命三部曲中的自我救贖

The self – salvage of Albert Camus life trilogy

研 究 生： 陳文祥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_____

李燕慧

張錫輝

謝青龍

指導教授： 謝青龍

系主任(所長)： 廖俊旻

口試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摘要

《異鄉人》、《反抗者》、《瘟疫》為卡繆描述生命荒謬的幾部著作，從生命歷程的角度出發，以發現荒謬、肯定荒謬、反抗荒謬、到超越荒謬的生命歷程，作為編排順序。《異鄉人》呈現人生中的荒謬以及與世界親近及對立的矛盾關係，《反抗者》將人的生命本質加以提升，《瘟疫》則是在超越荒謬之後重新面對荒謬。

我們身處於華人的社會，對於人倫道德極為重視，但經過時代的變遷至今，我們仍可將一些行為稱之為美德，而非為人的依據。透過卡繆生命三部曲，與我們現實生活中所經歷的種種挫折與不合理對應，卡繆所提出的荒謬概念，以及反叛、對生命的熱情等等，都顯示了在我們生命中的荒謬，雖然無法解除與避免，卻可以經由對荒謬的接受、肯定之後內化於我們的生命之中，成為我們生命中必經的歷程與必須承擔的重量。

生活在這荒謬的世界之中，要如何不失去意義的活著，這是每個人皆必須面對的問題，找到方法並進而實行，讓自我得以在生命中找到意義，本文以卡繆生命三部曲為基礎，藉由與自身生命對話，試圖尋找一個可以獲得自我救贖的途徑。

關鍵字：卡繆、異鄉人、反抗者、瘟疫、荒謬、生命三部曲

Abstract

“L'Etranger”, “L'Homme revolte”, and “La Peste” are Albert Camus to description ridiculous life. The “L'Etranger” tells people and world is contradict each other. “L'Homme revolte” let we know how to confronted with our life. In the “La Peste”, we need come back to confront our real life.

Living in the Chinese society, we must obey many traditional moral. But the traditional moral is contributes to our fetter. We can perceive the life is ridiculous by Albert Camus life trilogy. We know the ridiculous life is unavoidable. So we receive into this life. Because, such ridiculous as our life, we still can live the life we choose. This dissertation is from life process of my life. By the Albert Camus life trilogy, we can find the self-salvage in our life.

Key word: Albert Camus, L'Etranger, L'Homme revolte, La Peste, Ridiculous, Life trilog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何以卡繆—荒謬的英雄.....	1
第二節 三部曲的進程方式.....	7
第二章 卡繆，存在與荒謬.....	14
第一節 死亡與荒謬.....	14
第二節 世界中的異鄉人.....	23
第三節 坦然於他鄉.....	29
第三章 我因反抗而存在.....	36
第一節 反抗的特性.....	36
第二節 與他人的連屬.....	43
第三節 反抗賦予存在.....	50
第四章 超越之後的自我救贖.....	57
第一節 薛西弗斯、世界、石頭與超越.....	57
第二節 瘟疫之中的抉擇.....	67
第三節 自我的救贖之道.....	74
第五章 結語.....	80
參考書目.....	8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何以卡繆－荒謬的英雄

世界是因人類而存在，亦或人類是因為世界而存在呢，看著這壯闊而富麗的世界，人類所站立的位置，該就是我們所關心的終極目標，如果人生是一段旅程，一段邁向死亡的旅程，是否有無一明確的意義，而人的存在是否又符合意義，從出生到老死，人生的走向有著一定的開始與終點，且這層終點無法更改，那麼究竟人生而為人的存在目的與意義在哪裡？日復一日的，在這個世界活著，工作、吃飯、睡覺，是為了社會的和諧，或者世界的大同？人類在一生之中所受社會的規範影響，成為社會體系之中的一顆齒輪而轉動，而這是否是生存的意義呢？

我之所以能夠成為我，必然有著與他人的不同之處，有著自我存在的價值與意義，而儘管有著與他人不同之處，卻也得在社會規範所壓制下活在社會之中，自我的存在在社會教條下漸漸的瓦解、消失，進而失去了自我，而選擇自我，是否又將被社會視為流放者或異鄉人，放逐於社會的邊緣地帶？從小到大，我們所受的教育告訴我們，必須去適應環境，去適應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不公平，漸漸的我們接受了這樣的觀點，從傳統的農業社會到現代商業化的社會，改變很多，卻未曾改變過社會力量對於自由體系的制約，而說得更明白一點，所謂的社會力量，究竟是在高位者的決定，或是人民共同的意識？這是非常模糊的，經由社會觀察，我們不難察覺有一部份的人，是屬於附和著他人的想法，而這一部份的人並非沒有自己的想法，但可能有著某種社會壓力，迫使這部分的人只願意附和，而不願意表露自身真正的想法。

筆者認為，我們生活在社會之中，而社會的功能之一就是維繫著秩序，然而當社會的秩序開始壓迫人民，我們應當站出來質疑這層秩序的合理性，這是理論上，現實中，我們可以看到各種不平等、不公平的待遇，而這一切，多數藏在大部分人的眼裡、嘴裡、心裡，任由這層不平等關係壯大，直至現在，形成了巨大的坑洞，無法輕易改變的社會型態，限制著人民的思想與行為，久而久之的變成了一種理所當然。當人類習以為常的事物突然做出了巨大的改變，大部分的人幾乎先行責備了改變本身，而沒有先進一步思考改變的緣由為何，而在社會上我們顯而易見的是，憤怒或是各說各話變成了一種合理的存在，人們以為自己掌控著周圍所有事物，進而憤怒批評亦或指指點點，要求事物的發展或走向須向著自身所期許的方向改變，抱括對於他人的行為或是思想。這對於人本身的自由是一種非常大的侵犯，而這種行為已經成為了現代大部分人的習慣，被視為理所當然，且附加著一個冠冕堂皇的理由，就是本來就是這樣不是嗎？而在他人說出這樣的理由時，大多數人選擇了附和，儘管心中也許有著些許不同的聲音，但仍害怕成為多數人的攻擊目標，或是猶豫著，在習慣與不公之間，久而久之，多數人所習慣的這套法則，便充斥在我們所生活的周遭，不僅對於他人的自由造成威脅，也成為了自身自由的阻礙。

透過上述的現象，不由得讓人省思，儘管我們身處於華人的社會，對於人倫道德非常重視，但經過時代的變遷至今，我們仍可將一些行為稱之為美德，而非為人的依據，而在生活中，我們常常會遇到他人對於自身行為的批評，以階級、輩分、行為不合乎他人期許為由打壓著我們，這是一種默許的霸凌行為，沒有任何一個人有義務成為他人所期許的人格，然而這卻是社會整體的問題，無法輕易改變，我們仍得生活在這社會之中，但要如何不失去意義的活著，相信這是每個人皆必須面對的問題，找到方法並進而實行，讓自我得以在生命中找到意義，尋找一個可以獲得自我救贖的途徑。

筆者對於人生該是什麼樣的定義有著極大的興趣，從知識的起源，探討著人如何知道、理解世界的萬物，以及我們所認識到的普遍知識如何而來，如感官經驗、記憶、推理、判斷形成等等...，到形而上的是否有一永恆不變的真理、神是否存在、世界為何而存在等等問題，這世界帶給我們無窮的驚喜與讚嘆，相對的也體會到本身力量之渺小，對於自身的道德、品行的要求與修養，時時刻刻不忘孕育著我們的世界。無論是從自身去探討世界或宇宙的起源，或是相應於世界的人類本身，令人無法忽視的便是存在本身，不可否認的是，存在是為所有知識的基礎與根本，若是沒有存在，則知識與經驗便無法被人為所利用，存在主義作為人本的一種思想，主要關心著人與自然、人與世界、人與社會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最終歸屬，也就是死亡。筆者最關心的事物，也就是人本身的存在，我們存在於這世界之中，世界又如此之大，而人類本身的定義與定位又在哪裡呢？我們可以無關緊要的活著，卻無法真正的遺忘我們本身存在的事實，而當現實生活動盪不安，人生意義在社會中無法彰顯，面對這浩瀚與無盡的宇宙所產生的孤獨感，我們又該如何面對自我生命本身呢？存在主義不僅僅包含了上述的人與自然、社會、死亡等等，最重要的是，回到生命本身，處理我們生命所面對的問題。

「存在主義 (Existentialism) 亦稱為存在哲學 (Existential Philosophy)、存在主義哲學 (Existentialist Philosophy)。從當代哲學觀之 (雖然其歷史根源可以回溯到希臘及中世紀哲學)，其開始與齊克果 (Soren Kierkegaard) 和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有關。在現代哲學中，第一個並為人熟知的闡明者是法國哲學家沙特 (Jean-Paul Sartre)。其他的存在主義者有卡繆 (Camus)、雅士培 (Jaspers)、海德格 (Heidegger)、馬色爾 (Marcel)。有從無神論 (atheism) 到有神論 (theism) 的，從現象主義 (phenomenalism)、現象學 (phenomenology) 到亞里士多德

主義的各種形式的存在主義不同體系。」¹。

由這段哲學辭典所定義的存在主義哲學，可以看出雖然存在主義的學者眾多，但這並不表示他們是存在主義的一個學派。如沙特從現象學著手，他認為存有即為表象，存有會將自己彰顯；海德格的學說，其範圍從宇宙的形而上問題、時間與空間存在的意義、到人類自身的生與死；尼采則將人類的主控權拿回人類手中，他宣稱上帝已死，人類不該繼續由上帝所掌控等等.....，哲學家們個別用自己的方法，去探討著人存在的目的、意義、以及最為根本的「人是什麼？又如何存在？」的問題，試圖尋找著人類活在世界中的定位。有別於其他諸多哲學家所提出對於存在的概念與主張，卡繆以其作品，小說或是劇本的方式，呈現了失去生命意義、感到生命荒謬的人們，以社會上種種的不平等事物，陳述在社會之中所發生的冷漠、壓榨、歧視等種種現象，讓人感到生命所背負的沉重負擔，直至最後對於生命本質的懷疑，到發現了真相之後的心境轉變。

卡繆(Albert Camus)於 1913 年出生於阿爾及爾，他是作家、戲劇家、哲學家，甚至在二次大戰期間擔任報社的編輯，於 1957 年獲得了諾貝爾文學獎，在 1960 年死於一場車禍。卡繆出生於一個混亂的年代，戰爭爆發、價值觀混亂，人的生命就如狂風暴雨中的一株花蕊般的立於這亂世之中，戰亂的爆發，使得人民的生活水深火熱，生命價值意義全失，惶恐的不知所措。在這樣的時期，卡繆發現了荒謬的真相，對於生命的解釋，他以荒謬解釋著生命中的不合理，甚至是生命本身，卡繆所主張的荒謬，使久久無法尋找到立身之地的我，不由得與卡繆在其作品中產生了情感連結，當面對著社會所產生的荒謬情感，使得生命的意義混沌不明時，卡繆的作品給予了筆者前進的動力，因此選擇以卡繆的作品，順應了自身的生命歷程，作為本篇論文的主軸。

¹引自 Peter A. Angels 著，段德智、尹大貽、金常政譯，哲學辭典。臺北：貓頭鷹，1990，頁 141。

藉由卡繆的作品，與筆者自身生命歷程呼應而成的生命對話，使得自身對於生命的定義有著極大的改變，從《異鄉人》到《瘟疫》之間的生命歷程與現實生命的呼應，對於生存在這荒謬社會中的我們而言，有著巧合般的符合。生而為人，不免順應著社會而活，人的自主與自由性，以及生而為人的意義，是否應當在社會中被冠冕堂皇的扼殺？生命的荒謬以及自由的重要與孤寂，從被剝奪的自由中，反抗著社會的壓力，在層層的剝奪之下我們又剩下多少的自由，在被持續壓縮、剝奪的生命中，我們又如何能自信的說，我們活著，我們活的有意義？在現今的社會中，感受到在社會中生命的無力，所謂的自由理想，又是否為一個不能達成的願景呢？如果起身反抗，又該如何反抗呢？卡繆在其作品中，雖內容大多並不算是對於人性正面的肯定，多半是世界、社會中極度荒謬的事物，他告訴我們荒謬的人生，荒謬的故事。從反叛到反抗，為了生命而做的努力，在字裡行間流露出對於生命的熱愛、對於世界萬物的熱愛與真實的人性情感，儘管受到壓迫，他不忘描述潺潺流水的樂響與星光柔和的撫慰，對抗不公的同時亦想著和平的願景。這同時也是我們自身所期許的自我救贖，在面對社會壓力、世界荒謬的生命解套，舒緩了我們被荒謬壓抑的苦痛與鬱悶。

卡繆就如同他筆下的薛西弗斯，是一名荒謬的英雄，他將人與石頭的拉鋸呈現在其作品中，也將讀者拉進荒謬的國度，讓人意識荒謬、解讀荒謬、了解荒謬，他所展現的是真實的人生，有苦有樂有哀有愁，這層荒謬的情感佔據著每個人，而又將人類的存在推高到另一個層次。在閱讀卡繆作品時，與筆者的成長經歷有些許的吻合，面對社會上的種種荒謬、與家人的離異等等，讓人不由得跟著憤恨、埋怨這世界，納悶著這世界為何是如此的不公。這樣的原因，造成筆者對於卡繆筆下的作品深深著迷，不由自主的想知道卡繆如何將生命中的荒謬，轉化成對於生命意義的提升，找到自我救贖的道路。也因為這樣的契機，使筆者想以卡繆為主軸，論述一篇關於生命自身，是否得以尋找一條通往光明的道路，為自己尋找

一個可以安身的處地。

人生的定義與意義，是取決於社會的價值，抑或是自己對於生命本身的了解與詮釋，當瞭解到生命的荒謬之後，該如何面對，而又生活在社會之中，難道就表示我們的自我就該在社會教條的侵蝕下退讓至無以伸展的境地？然而這卻是我們怎麼也逃不掉的命運，無法擺脫的枷鎖，這也顯示出一個問題，雖說我們皆生活在社會之中，面對社會所發生不公義、不公平，是否就該隱忍，進而失去了自我？卡繆在《異鄉人》中敘述了這個問題，當我們展現與社會格格不入的行為時，這行為的模式卻又變成了社會定罪於我們的依據，因此壓縮著自我空間的發展，然而社會並無法輕易地改變型態，這問題終究回到了我們每個人的身上。

卡繆以反抗的態度面對著社會的不公與壓榨，反抗的主軸在於拒絕社會的不義與彰顯自身的價值，並進而帶出與他人聯屬的概念，同樣的不公義之事發生在不同人身上時，所產生的共憤昇華為價值的捍衛，意在要求不公之事的改善或消失，爭取自由，同時也反抗著生命帶來的荒謬性，卡繆的反抗並非認同流血革命，認為反抗一但變成流血革命，便成了一開始所反抗的壓迫與不公，反抗的高貴需經由過程中所使用的方法、手段檢視，而非反抗本身便是高貴的，因此也顯現出注重和平、與為他人著想的想法，本文試圖藉由對反抗的論證，得以在面對生命中的荒謬性時，得以有所方法，避免陷入生命荒謬的絕望之中。

第二節 三部曲的進程方式

筆者將卡繆的《異鄉人》、《反抗者》、〈薛西弗斯的神話〉、《瘟疫》合稱為卡繆生命三部曲，原因在於這是筆者對於生命歷程面對荒謬的歷程的見解。在《異鄉人》中卡繆道出了人與世界、社會的互相對立，是多麼的荒謬，甚至因為死亡的因素，與自身生命也產生了對立的荒謬，這是我們首先必須面對的荒謬，蘊含於我們生命之中的荒謬。而第二部《反抗者》則為我們帶來了面對荒謬的方法與手段，藉由反抗確立生命價值的意義，起身反抗荒謬，反抗於生命中的不合理事物，才是對於自身生命的肯定，也才能正視我們自身生命。而第三部曲則是結合了〈薛西弗斯的神話〉與《瘟疫》，在〈薛西弗斯的神話〉中卡繆所講述的是在面對荒謬，反抗荒謬之後的生命境界，超脫了荒謬所帶來的苦痛，這時而言苦痛雖然仍是苦痛，但心境與心態卻與一開始發現荒謬的時候不同，已經接受了荒謬本身，認為荒謬便是我們生命的一部分。而《瘟疫》則是在超越之後，我們仍必須面對的現實生活，仍然有著荒謬所帶來的痛苦與不合理，在經歷了荒謬而超越了荒謬之後，我們要如何在這現實生活中做出我們的生命抉擇，如何救贖自己，在這樣的世界中生存下去。這是一個從發現荒謬到反抗荒謬，反抗荒謬到超越荒謬，超越荒謬之後又回歸到一開始荒謬肆虐的現實生活中的生命歷程，也因此，將這三本書以及一篇短篇故事合稱為卡繆的生命三部曲。

解讀卡繆的著作，會帶給人些許的沉重感，在《異鄉人》、《反抗者》、《瘟疫》所組成的三部曲中，無論是對生命荒謬的描述，抑或對於自由的爭取或反抗，無不顯示著生命意義的重要性，生而為人的自主、自由性，在社會中一點一滴被剝奪的情況下，我們是否有辦法通過反抗將自我生命的意義定位，或是奪回原該屬於自身的自由，以達到生命的自我救贖，在本文中將以卡繆的生命三部曲作為論述主軸，藉以完整而全面的解讀並分析卡繆在生命的荒謬、反抗、自由、死亡等

種種生命的困境。

在《異鄉人》中卡繆將生命以及社會的荒謬性呈現在其中的主角莫梭²身上，社會輿論的壓力與自身情慾上的衝突，促成了他的死亡，在感受荒謬至極的人生中，好似這個社會與世界的舞台並不適合他，顯得與社會格格不入的莫梭，是個名符其實的異鄉人，然而不順應社會的道德期待而生活著，他的行為也具備了反叛的特性，反叛是一種不願照著社會期待而改變自己的行為與生活，它抗拒他人對於自身生命的質疑與安排，相較於反抗而言是比較輕微且內化於自身生命中的層次。面對這荒謬的社會所帶來的壓迫，反叛變成了反抗，《反抗者》所提及的是面對外在的壓迫與不公，我們該如何以生命的價值作為出發點，拒絕發生於自身生命的不公義之事，同時也確立了反抗並非一己之事，面對他人所受到的壓迫，毅然挺身而出，這表示了反抗與他人有著一層連屬關係，認為他所認同的「生命」接不該受到如此的對待，肯定了內在價值而反抗，同時也確立了自身生命價值。在反抗之後，卡繆在〈薛西弗斯的神話〉中提出了超越的概念，從生命荒謬的悲劇英雄所受的罰則，到視等同罰則的巨石無物時的超越心態。在超越之後，我們依然必須回歸於現實生活中，《瘟疫》中突如其來的荒謬事件，當社會開始混亂，我們可以看見各種人性的展現，然而這都是生命中的荒謬，它突如其來，卻也可能隨時消失的無影無蹤，強調了荒謬的特性，與生命如何面對荒謬的情況。

在第二章節，本文以《異鄉人》作為主軸，以此作品中的死亡與活著的荒謬性作為首要面對的生命難題，在面對死亡時，人都有一種無法釋懷的情愫存在，尤為至親之人離去時，彷彿內心被刨出了一個空洞，無盡的空虛與不捨瞬間佔據了所有的思緒，我們是理解的，生命總有一天會逝去，這是無法避免與逆轉的，而當生命流逝，我們應當站在什麼角度去面對。然而當我們找到了自己面對死亡

²為卡繆小說《異鄉人》中的主人翁，其對於生活上的一切的態度皆有些冷漠，詳見卡繆，莫渝譯，《異鄉人》，台北市：志文，1982年。

的定位，終於可以面對時，卻又面臨外界對於我生命自身的懷疑與揣測，以華人習俗而言，不知從何開始，盛大的葬禮、表現得傷心欲絕，已然成為孝順的判斷標準，或者說，成為了他人對於人格的評斷與標準，在本文中認為對於生死的無奈，對於生與死，我們真的無可奈何，雖然旁人皆會有所關心，但面對自己周圍的生死，也只有自己能釐清，只有自己能看開，也許對於旁人來說，會顯得有些冷漠，好似無情的舉動，但其實最深層的情緒未必需要表現出來。

而當我的行為與社會(大部分人)所期許的樣子相悖時，當因為這樣的行為而被扣上了一名為罪行的鐐銬時，生命的意義似乎變相地由他人所支撐著，在這種情況下顯得生命的意義是如此的荒謬，卡繆在作品中毅然決定成為一個異鄉人，堅持著自身對於生命意義的想法與作為，然而，這樣的做法是不被大眾所接受的，本文認為這個問題在看似多元包容的現代社會仍然根深蒂固的埋在社會的根基之中，生活於社會之中，與社會中的思想約束已經有著深度結合。我們的行為，雖然是自己的思想所驅動，但卻會隱約地想起社會的約束、禮儀等等制度，迫使自身感到有著些許的罪惡感，再加上主角與其他人物之間並無對談，僅僅是觀察著，且其他人物類似否認的行為，也助長了罪惡感的增加，同時也表現出自我本身並不確定這樣的行為是否得當。猶如我們習慣了社會的制度、禮教的規範之後，若不遵守好像就是錯誤的行為一般，在這部分本文將藉由卡繆在《異鄉人》中所描述的主角，描述生命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

有多少事情，我們皆認為是自己的事情，殊不知在這層認知的背後，社會渴望著一併掌控，掌控著每個人的行為、思想，藉由某一龐大的群組，去對於他人的種種批判與決定，政府如此民間也是如此，也許是疲於思考，所謂的陪審團，所謂的法官，就像一個政府與旗下部門，因著居於高位，有著些許對於他人的宰治權，或是對於自己本身基本毫無關係而發言、而決定他人的生死，抱著反正事

無關己的心態，這點一直到現代，依然是人類最大的通病，然而卻被習以為常，被認為社會就是如此運作的合理性，在《異鄉人》中，可以清楚的感受到這無奈，卻無從解決，因此本文以在他鄉中的過客作為這章節的結尾，是以生命自身為出發點，有別於在他人眼中是為一個異鄉人，由生命自身的角度分析，何嘗不是身處於他鄉中的過客呢？

第三章節，以《反抗者》作為論述的軸心，在卡繆的觀點中，反抗是重要的一個過程，反抗生命的荒謬，是我們通往尋獲生命意義與自由的重要道路，而上章節所論述的便是反抗的依據，反抗的對象便是造成我們生命荒謬的價值觀，因此在章節的一開始，本文將《反抗者》中的反抗概念做詮釋以及分析，闡述卡繆對於反抗的概念以及定位，反抗並不單指對於生命荒謬的指控、不妥協，同時也作為追求生命意義的一道途徑，反抗著普遍不合理、被社會所掩蓋的黑暗面，不僅僅打破了社會上的恐怖平衡，同時也是追求其他與自身有著相同理念的目標，因此反抗的特質中帶有一層特殊的聯屬關係。

而在接下來，本文將闡述在卡繆的反抗中，特別的第三層特性，與他人的連屬，藉由反抗所啟發的與他人生命的連接，並藉由反抗者的行為而造成的集體反抗意識，這是一種生命與生命間的互相連接，也是一種從屬的連動關係，因此稱為連屬。面對生命的無意義，我們接受的是這個定義本身，而非這個定義的事實。因此我們反抗著這定義，而非逃避，第二層反抗是昇華的反抗，當我們對於不合理的反抗轉化成對於價值的捍衛時，這時反抗不是個人的憤怒表現，而是超越了憤怒，轉化成對於自我價值的肯定，並非所有價值都會帶來反抗，但當為了價值而反抗卻是一種對於價值的捍衛。因此這層價值具有一層普遍性，也就是與他人有所連屬，有時被壓迫者並未起身而反抗，但這層被壓迫的關係卻會促使他人起而反抗，對於看到發生在他人身上的不公平的對待，我們心裡會燃起反抗之

火，認為不該如此便進而反抗，從義憤轉化至反抗也說明了人與人之間的聯屬關係，本文將在此部份進一步說明反抗的第二層特性，也就是與他人聯屬的關係。

之後本文將反抗與存在做一融合討論，反抗產生自我們對現實生活感到的荒謬，甚至是絕望，直至反抗的那一刻起，必須捍衛我們生為人存在的價值，才是清醒的，拒絕成為荒謬的一部分，尋找生命的意義，也就是尋找存在於這世界的意義與使命，即使那可能是徒勞的，我們仍不放棄，且也是捍衛著我們的存在和價值與合理性，對於生命的荒謬、社會不義的價值，起身反抗這層荒謬與枷鎖，尋求生命的意義與自由，回歸到人類的存在本身所探討的問題，生命存在的意義上，反抗不僅拒絕了我們所無法認同的荒謬，同時亦是肯定我們所捍衛的生命價值，當生命的意義與自由受到無數的壓迫，難道我們不該起而反抗，進而尋得我們生命的歸屬與自由嗎？

在第四章節開頭，本文將藉由卡繆在〈薛西弗斯的神話〉中敘述的生命的荒謬論述生命的本質，無法改變的生命本質，造成了我們生命的設限，也就是荒謬，如同上天所設定的腳本般的日復一日走向死亡，而當發現生命的本質竟是一個荒謬的結局時，猶如跌入了無盡的汪洋深谷之中，卻不得不繼續日復一日的活著，薛西弗斯就像是我們，而面對我們所存在的世界，以及石頭所代表的無盡的徒勞以及苦難，該如何面對這寂寞般的空虛與孤獨，而天神所給予的命令，就像是無法改變的命運，薛西弗斯經由自身內心的想法，也就是接受了這荒謬的事實，進而超越了苦難及荒謬本身，難道當日復一日的苦難意圖將自己貶低為囚時，我們便喪失了絲毫掌握自己人生、自己命運的權力了嗎？

當超越了苦難本身，便意識到命運就是如此，進而改變了內心的想法，儘管我們仍然對於生命的荒謬感到排斥，卻得以超越這層荒謬，主宰著自身的命運，

薛西弗斯如此，我們也是如此，當發現了荒謬的真相，進而認知到了荒謬的本質之後所得到的幸福，使我們在生命中得到快樂，因為生命中的荒謬，至始至終都是存在的，既然荒謬是無法改變的生命本質，何不超越層荒謬，無視荒謬所帶來的苦耐與煎熬，進而回歸到自我生命，活在當下的生命，無須理會環繞在我們身上的枷鎖，就當他是我們習以為常的物件，帶著它照著自身的生命意識活下去，為此，當命運的枷鎖只是我們身上的一個尋常配件時，我們便可以快樂的活著，按照自己所認同的方式活著，這便是超越之後所得到的幸福，但在得到幸福之後，是否我們的生命意義就僅止於此了呢？

最後，本文將《異鄉人》、《反抗者》、〈薛西弗斯的神話〉中的核心思想融合在卡繆的另一部作品《瘟疫》中，《瘟疫》敘述著突如其來的病毒，使得人們的生活完全被打亂，隨著疫情的擴散、病死人數的增加，人人自危之時，我們可以看到各式各樣的人，各式各樣的行為與思想，我們可以看到生命的荒謬就像是病毒，突如其來的侵蝕著原本生活的人們，有些人默默承受、有些人起而反抗，當這場瘟疫是無可改變的命運時，人們又該何如何？本文認為，這就像是在超越之後所回歸到現實的狀態，石頭依然存在，命運也未改變，我們依然生活在這令人又愛又恨的世界，不同的是，我們超越了荒謬，儘管苦難未曾真的減少，卻已不再是那顆大石頭，而是我們生命中本來就存在的一部分，然而超脫了生命的荒謬，渡越了人生的無意義，我們所追尋的生命意義，是否就如薛西弗斯那樣的終局呢？亦或在卡繆的思想中，可以開闢另一條嶄新的救贖之道呢？

面對生命本身的荒謬，造成我們對於活著的意義感到絕望，在社會的無形規範下，各種形式的歧視、壓迫、不公義的事情，使得我們需將自我的自由性遮遮掩掩、隱藏起來，才能在社會之中生活下去，久而久之，自我因受到社會的影響也跟著改變，重新找回自我的生命意義，便是本文嘗試解決的最大問題，筆者試

圖找出在我們所活著的世界便是如此荒謬，無法改變的情況下，該如何尋找出解決方法與生命的意義，我們的生命又是否能夠超越現實世界所給予的障礙，達到生命自我的救贖。本文嘗試以卡繆荒謬理論，以及面對生命荒謬的態度，尋找生命荒謬的解決之道，從了解生命荒謬的真相、反抗到超越生命本身的荒謬性，形成一連串的歷程，而達到重新尋獲意義的人生，再回歸到現實中處理我們無法改變的社會問題，也就是無法輕易改變的社會型態。以卡繆所提出的荒謬、反抗、超越的概念作為論述主軸，試圖尋找人生意義在混沌不明時的解決方法，在感受到與世界的陌生與距離，我們該如何保有自我內心的價值。而於社會之中，尋求自我在社會陰影之下的立身之地與自我救贖之道，而這尋得的方法，在現實生活中，又如何運作於我們的生命之中，是否能將自我本身的生命價值，彰顯於處於社會價值混亂的現實社會，使得自身生命與社會、世界、取得平衡的救贖。

卡繆經由《異鄉人》中對荒謬的意識與反應，到《反抗者》中對荒謬、不合理的反抗、〈薛西佛斯的神話〉得超越荒謬的概念、直至《瘟疫》中再一次回到現實中面對荒謬，看似一個循環的回歸到原點，然而實際上卻是超脫了原本荒謬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與壓迫性，進而得以選擇了自己在世界中的位置與姿態，而非如原先般無法確立自身生命的價值與意義，這是一種卡繆式的自我救贖。於卡繆而言，人生的荒謬性是不會消失的，然而當我們理解了荒謬的本質、接受了荒謬的本質，甚至超越了荒謬，我們得到了面對生命荒謬的勇氣，並且帶著這份勇氣做出我們的選擇與生存在這個荒謬的世界。

第二章 卡繆，存在與荒謬

解讀卡繆的理論，其最為核心的問題意識在於人生的荒謬，也就是我們存在於世界上所遇到的各種不合理，而死亡亦是我們面臨的最大問題，生命走至最後的終結，因此在本章節首要闡述的是死亡與生命之間的荒謬、生命是否因為死亡而失去意義等問題。而在世界中我們的存在有表示著什麼、對於世界人類又是什麼樣的存在。而我們所生活的社會，又有著多少荒謬，人生在這荒謬之中，又該如何向前，由人、世界、社會之間的關係說明卡繆在〈異鄉人〉中所表達的荒謬概念。

第一節 死亡與荒謬

自古以來，我們一直追尋著存在的理由與定義，生命的誕生與逝去，在人類的歷史的巨大洪流中不斷重複著，死亡一直是我們無法避免，卻又不願直視的終局。死亡於生命而言，是一肯定的終局，每個生命終將面對死亡，因此死亡與存有本身就為一體，只是階段的不同，死亡不僅代表著生命的消逝，同時也將生命拘束在有限的時間之中，而在這有限的時間週期中，我們該用什麼態度面對一點一滴失去的生命，而終將面對的死亡，是否又提醒著我們生命的努力將化為烏有，而生命本身便是一種荒謬的存在？也正是因為對於死亡的未知，與對生命的意義感到渴望，我們開始尋求各類的答案，如宗教、道德規範等，藉以滿足我們對死後世界的想像與給予生命在面對死亡來臨時的慰藉。而死亡之後的世界，對於現階段的人類來說，仍然只能是猜想或是臆測的世界，在本文中並無加以敘述。

那麼，死亡究竟代表什麼？在生活中死亡貌似與我們有著些許距離，卻又

能發生在任一個時間點及任何一個人身上，在醫學或生物學上，我們也可以清楚的認知到死亡對於生命體而言，是一種永久失去生理機能的不可逆現象。任何生命總有一天皆會迎接死亡，而死亡自然也是生命的一部分，不可否認的，死亡是所有生命無法避免的。德國哲學家馬丁·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1889-1976)認為：

「死亡所意指的結束意味著的不是此在的存在到頭，而是這一存在者的一種向終結存在。死亡是一種此在剛一存在就承擔起來的去存在的方式。

『剛一降生，人就立刻老得足以去死。』」³

死亡與存在是不可分的，死亡並非是存在持續到一階段就會發生的事件，而是包含在存在之中的可能性，因為存有(being)的存在，死亡才會有所作用，因此在存有的同時，死亡便隨著存有而生，是無法擺脫或分割的。不論死亡在任何時間或階段展現，皆表示生命的消逝或存有的消失，且無法逆轉。而對死亡的認知，往往是透過他人而來的，因為自身無法以自身的經驗去經驗死亡，我們對於死亡的認識，來自於經驗到他人生命的消逝，然而我們經驗到的，卻也只是生命失去機能的現象，並無法真正認知到死亡是什麼或是其過程是如何，因此，我們能認知到的死亡，是存在於存有中的可能性，而非死亡本身所產生的經驗。

而面對他人的死亡，我們所表現出的哀傷，往往皆是因為自身失去了死者與我共同活在這世界的共同存在性，所展現出的不捨，如同強納生·雷(Jonathan Ree)闡釋海德格的思想認為：

「他人死亡所終結掉的是其世界，而非你的世界；他人的死亡是發生於

³馬丁·海格爾著，王慶節、陳嘉映譯，《存在與時間》，台北：久大桂冠聯合出版，1994年，頁332。

你的世界中，而非其世界中；他人的死亡會被你記得，但不會被他記得。
正如海德格所言，我們哀悼死者，是因為『死者』離棄了我們的『世界』，
將之拋諸腦後的關係。我們所哀傷的一直都是『那個世界』。」⁴

我們所舉辦的葬禮、追思、悼念等等活動，其主要原因仍在安撫自身對於逝去者的不捨，因為他已經離開了我們的世界，我們所哀傷的，並非死者的世界，而是失去了死者的這個世界。因此我們可以說，存有本身蘊含著死亡的可能性，而死亡是我們無法清楚認知到確切經驗的，我們可以認知到的唯有他人死亡所帶來的悲傷。

死亡帶給我們的意義並非僅止於此，在上述中提到，死亡與存在是不可分的，死亡並非是存在持續到一階段就會發生的事件，而是包含在存在之中的可能性，因為存有的存在，死亡才會有所作用。相反的，存在的意義，也唯有透過死亡，才能真正的彰顯，因為死亡無法由他人代替，也無法去經驗他人的死亡，如學者高宣揚所提到的：

「死亡所以能打開通往真正存有的大門，就是因為『死』是私有的，是真正屬於個人所有的，是唯一別人不能替代的事物。……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死』成為通向『本己的存在』的為一入口。」⁵

透過死亡的不可替代性，可以清楚的理解到，死亡雖然表示著生命的逝去，或是存有的消逝，但卻也是證成自身生命是一個體存在的有力證據，因為死亡是私有的，我無法與他人共通承擔死亡，也無法從他人的死亡獲得對於死亡的經驗，間

⁴強納生·雷，蔡偉鼎譯，《海德格》，台北：麥田出版，2000，頁104。

⁵高宣揚，《存在主義》，台北：遠流，1999，頁99。

接的證成個體的存在，使得個體生命的存在得以彰顯，讓我們認知到自身生命本身存在於這世界上，而非群體生命中的一個部分。

死亡有別於存在，卻又與存在不可分割，死亡代表著存有的消逝，卻也因為死亡，證成了存有的合理，本文認為對於大部分的人而言，雖然死亡所帶來的結果是悲傷的，然而在悲傷過後，面對死亡於我們生命的意義是非常重要的，而當生命可以坦然的面對死亡所帶來的結果，才讓我們得以接著思考，在有限的生命中，生命的意義該如何展現，亦或者該如何將生命活出意義，而不會陷入生命是否表示在沒有意義的荒謬中無限輪迴呢？既然生命的終局皆為死亡，有的行為與成就，都將化為烏有，所做的一切都將隨著生命的消逝而消失，形成了生命的荒謬性，而這個荒謬性確確實實的存在於每個人的生命之中。當我們理解到，死亡是人生無法避免的終局，而我們所活著的這個世界對此並不會有任何的挽留，死亡所帶來的不僅是我們在世界中消逝，同時我所認知的世界也隨著我的消逝而消失，這是一種認知上的消逝，人們所害怕的是，在人生中所獲得的所有幸福，都將隨著死亡而煙消雲散，而這樣的結局不免令人思考，產生為何我生於這個世界上，所做的努力又有什麼意義，對生命感到荒謬與無力。

荒謬是一種情感，對生命感到不解的情感，對世界感到不解的情感，正如世界孕育著我們，卻又對我們不聞不問。同樣不解的，是死亡所帶來的，死亡是未知，卻是又宣告著生命終結的事件，我們誕生到這個世界上，抱著滿懷的好奇與希望，認識這個世界，突然間我們意識到了為什麼，為了什麼而活著，在死亡降臨時，活著所獲取的任何幸福，都將隨之逝去，這同時也是我們害怕死亡的原因。莫名的我們被世界賦予了生命，隨即卻面臨死亡所帶來的恐懼，卻又無法明白死亡，世界便是如此的莫名。然而我們生存於這個世界，終有一天會離開這個世界，這是無法否定的事實，面對死亡，除了恐懼，我們仍然可以將它視為人生的界線，

我們所害怕的，是不知何時降臨的死亡，如同海德格所說：「人一出生就老的足以死去」，死亡的可能性伴隨著人生，只是人們從來不能習慣，然而當我們將死亡視為理所當然的人生終點，它似乎並不那麼可怕了。然而不僅僅是面對死亡，面對生命，我們仍然感受到荒謬之處，人生從出生到老死，我們面臨著各種選擇，挑戰各種嘗試，目的是讓自己獲得一份美滿與幸福，然而我們終將了解，這份幸福美滿，可能是轉眼即逝的。

荒謬始於我們對於某一自認為熟知的事物所產生的陌生感，我們身處於世界之中，我們又該站在什麼位置面對寬廣的世界，我們所理解的世界，是經由人類幾千年來的觀察與經驗累積，所轉化而成的知識，從太陽與九大行星的定位，銀河系與宇宙的關係，生活周遭的物理化學現象，物體由原子組成，原子的內核又纏繞著電子等等.....，到生命體所有的器官組成與運作，經由知識的學習我們可以認知到世界上的物質、認知生命體的構成，科學告知我們的是物的構成原料與運行。然而，我所生活的世界卻離這些知識如此遙遠，如同卡繆在<荒謬的牆>中說道：

「然而世上的一切知識卻對我一無所賜，無法使我確定這個世界是屬於我的。您向我描述它，您教我區分它。您陳列它的諸般律法，當我求知慾切時，我認為它們是真實的。您撇開它的機械性，我的希望乃增。最後，您教誨我道：這神妙奇異、五彩繽紛的宇宙能簡化為原子，而原子本身能簡化為電子。這一切都不錯，我等著您繼續說下去。但是您告訴我一個目不可見的行星系統，那裡的電子群照著一顆核子而運轉。您藉一個形象對我解釋這世界。於是我明白您已經簡化為詩了：我將永遠不得而知。」⁶

⁶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48。

尋求對於世界的認知，花了我們大半輩子的時間，而到頭來卻無法真正認知世界，其背後的真正因素是我們無法藉由科學、分類為依據而了解的，據此顯現出了世界的不合理與荒謬之處，對於世界，我們無法以真實而正確的認知了解，儘管知道了排列與組合，卻無法真切的體會於生命之中，浩瀚的宇宙又更是遠在你我無法觸及之地。於卡繆而言，宇宙的知識是真實的，卻遙遠致無法觸及，而得以觸及的生活周遭，經由感官所觸及的事物，經由科學方法的認知之後，卻又顯得不真實，這樣的矛盾處於人與世界之間，讓人感到非常陌生。

人類雖存於這廣大至無盡的世界上，當我們無法滿足真正的認知這個世界的欲望時，卻又顯得生命如此的孤獨，知識帶給我們的解釋固然是重要的，卻也提醒著我們之於世界是如此的遙遠，以及這世界是如此的荒謬。生命生於這個世界，依照著世界的規則，如同演練了千萬遍的劇本而運行，我們無法擺脫世界所創的規則，亦無法逃脫這個世界，任一我們所熟知的知識，不過是世界早已設定好的鐵則，生命也是如此，當我們意識到這點時，荒謬隨即佔據了思維，生命無法了解世界的真實原理，卻必須隨著世界的原理而生滅，如同面對其他生命的消逝，是無可奈何的。而在卡繆所著的《異鄉人》裡，主角莫梭對於活著的態度似乎更加表明了生命的荒謬，對於母親、愛人、甚至是自己，都刻意的保持了一段距離，貌似只是觀看著荒謬的演出一般，並無太大的情緒起伏，也許這異於常人，卻也讓人思考，生命是否真如一齣演完即散的戲劇，如果人生真如戲劇一般，編劇是誰，又為何如此排定，這些依然都是我們不解且無法探討的問題。討論至此，生命依然是荒謬的。沒有原因的，我們降生於這個世界，沒有原因的，我們必須走向死亡，生命就這樣在世界的安排下走了一遭，同樣的，這依然是沒有原因的，《異鄉人》中卡繆筆下的主角，對於世界的一切似乎都沒有熱情，母親的死亡並沒有帶來明顯的悲傷，與女友的感情也顯得只是建立於慾望之上，本文認為在《異鄉人》中卡繆所展現的是生命之於世界的無奈，以及世界上各種不合理的荒謬性，

以至於自身的生活方式必須受到眾人的審判等等的不合理，更加顯出生命對於世界、甚至是社會的無奈。

然而，在社會的眼中，是否又有辦法接受這荒謬的生命呢？而像莫梭般面對死亡的態度，是否又能夠被社會所接受呢？在《異鄉人》中出現了三次死亡：一是主角母親的死亡，主角接收到消息之後所表現出的無所謂，既然死亡是命中注定發生的事件，又何不以平常的心態面對它的到來，再者死亡的經驗是無法共享的，我們永遠無法得知他人死亡的經驗為何，因此無法確切的認知死亡，且面對死亡，我們只能是無奈的。二是阿拉伯人的死亡，他的死亡僅是因太陽太過於炙熱這般荒謬的原因，雖然是經由主角的行為，但最終原因卻是因為太陽曬昏了頭，如此荒謬的原因，卻也剝奪了一條生命，儘管生命對於我們本身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然而世界便是如此的荒謬，我們重要的生命在這世界中是如此的脆弱；而第三便是主角自己的死亡，主角被判死刑的根據，是由其母親的死亡，而其對於此事接近於冷漠的態度所判決，而非以其本身的道德作為標準，法庭的審判與其說是依據道德行為作為道德標準，倒不如說是以是否符合社會的期望所做的審判。世界孕育著人類，卻對人類漠不關心，比照現今社會而言是有點類似的，世界就像囚禁著我們的牢籠，世界的法則如同枷鎖般銬著我們的自由，是無法掙脫的難題，這便是荒謬的世界，與荒謬的生命。

然而，生命與我們所處的世界雖然是荒謬的，我們仍堅決的活在這層荒謬之中，我們一直追尋的活著的意義是荒謬，也了解世界的荒謬，但荒謬所帶來的，並非只能是面對生命、面對世界的無奈，於卡繆而言，人類是必須接受荒謬的，這是無法改變的生命與世界，如果不能接受生命的荒謬性，那麼只能是死路一條，如同自殺所帶來的，不會是解脫一般，我們無法得知死亡之後的世界，因為感到荒謬而自殺，是沒有意義的，因此自殺便成了一種逃避，逃避面對荒謬的世界，

認為此生不值得受此苦難而活，卡繆於〈荒謬與自殺〉中提及：

「人對於生命的眷戀中有一物遠超過人世間的一切邪惡。肉體的判斷不亞於心靈的判斷，而肉體避免了被殲滅的命運。」⁷

由這段文字中可以理解，生命本身對於支撐生命的肉體，具有保護的意識，使肉體不受到傷害是一種生物的本能反應，而這層生物本能反應早在人類善用思維之前就已存在。自殺逃避的不僅是荒謬本身，更是將未來寄託在無法確定的未來，卡繆將之稱為「希望」⁸，希望來生會更好，希望可以躲過無意義的一生等等……，不將此生的生命創造自我的意義，而將生命的意義寄託在死亡之後，認為應有的來生，認為應有的來生會比次生更加有意義，實則是背叛了此生的生命價值與意義。以卡繆的見解，自殺並無法解決生命中的荒謬問題，因為生命的荒謬性，並不嚴重至我們須以生命作為解決的代價。

「人們玩弄著文字的遊戲，而且自以為否定生命意義必然會導致人生不值一活的結論。事實上，在這兩種判斷間並無必然的共同標準。一個人只需要不被上述的混亂、離異、及矛盾引入歧途就好了。」⁹

依卡繆而言，自殺的合理性並不能建立在生命的荒謬問題上，生命無意義的問題應由追尋意義的答案而解決，並非以自殺作為答案，而生命中的混亂、離異，是我們尋求生命的解答時所必須面臨的關卡，唯有突破這些，才能讓我們免於陷入生命荒謬的漩渦之中。

⁷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37。

⁸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38。

⁹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38。

而生命的荒謬與死亡的限制，看似將生命的意義全部否定，實則給予生命自由的空間，荒謬的人生，未來的道路僅僅通向死亡，然而死亡雖是既定的結局，卻沒有將生命活著的過程加以限制，因此生命是自由的，不論是平凡的度過一生或是精采而非凡，死亡給予我們一個平等的生命結局，而我們身上所背負的，就是自身的生命意義。生命與世界賦予我們的最大難題，便是荒謬以及對於未來的漠然，然而這同時也是給予我們生命最大的意義，面對生命，正因為知曉了末路，我們身上的責任減輕了，我們不必扛著死亡的終局所帶來的後果，因為那是注定且徒勞的，在生命的荒謬性上，我們反而得到了生命的自由，猶如一部只有以死亡為終局劇本，而中間的過程，是我們必須以自身的理性與情感去填滿的，因而賦予了生命的意義。生命的荒謬正如死亡賦予存有的意義般，它給予了生命自由的空間，不受拘束的過程，這正是我們生命的最大意義，儘管無法避開死亡的終局，然而我們卻擁有使用讓我們自由揮灑生命的世界這個舞台的權力，以及自我生命的自由空間。

第二節 世界中的異鄉人

生存，是生物的本能，我們活在這個世界，一天天的成長，為了未來而努力生活，從出生那一刻起，就依循這世界所訂下的法則活著，但在我們的意識中，不免感到疑問，生命如此活著的意義，是為了延續血脈的生物本能，亦或是好好地將生命走到最後，可惜的是這世界對於我們心中的疑問不會有任何回應，世界給予生命生存的空間，卻僅此而已。科學所帶來的知識，使我們了解到世界原有的法則，無法讓我們了解更深層的世界，當我們對於世界的情感及欲望無法得到回應，成為了一種荒謬的情感，面對於這個對我們漠不關心的世界，形成一種疏離感與孤獨感，成為猶如異鄉人般的存在。

「即使理由並不完全，只要能夠解釋，這個世界仍然是一個親切的世界。然而，相反的，一旦處身在一個突然失去了幻景和光明的宇宙中，人便感到自己是個異鄉人、陌生客了。」¹⁰

對於這個世界我們所能理解的，只能是物質構成的原理，如同我們無法得知，生命為何誕生於這個漠然的世界，卻清楚的知曉生命邁向死亡的必然性，對於人類而言，未來的可能性是零，因為終將以死亡作為結局，這是世界不變的法則，而我們就生活在這真實卻又陌生的世界。

面對生命的無意義，我們對於世界的陌生情感更加的劇烈，導致於我們習慣的生活在荒謬之中，如同《異鄉人》中的莫梭，對於生活周遭的事物始終保持著一定的距離，並非漠不關心，而是以一個旁觀者的角度敘述發生在自己周遭的事件。對於生活，好像就只能這樣了的想法，在現代社會中依然存與部分人的思想中，人生的意義無法彰顯，導致對於生活，甚至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失去了熱情。

¹⁰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36。

而這種認知，形成了人對於自身所處的世界以及社會，失去了認同感，也因此成為了異鄉人。在〈異鄉人〉的譯者序中提到：

「莫梭因為能夠自覺到無法賦予人生有意義的型態，才有意識地放棄經濟上、社會上的雄心。他了解世界上缺乏永遠的真理，也拒絕鑽進人本身與現實之間的平凡的抽象概念裡。」¹¹

因為認知到了生命的無意義以及荒謬性，轉而對現實生活的周遭失去了熱情，因為生命的侷限，所以無確認永恆的真理，也拒絕展現毫無異議生命中的情感部分。由世界所帶來的侷限，造成了生命本身對於意義的缺失，也形成了在生活中對於生命自身情感的漠視，毫不關己的生活在這異鄉中。在卡繆的異鄉人中，主角莫梭對於他所處的生活便是這種態度，沒有期待的未來，導致於對於生活的熱情流失，我們每個人也許都曾陷於這樣的思緒之中，在認識世界之後，生命又剩下什麼呢？在生活之中，我們會想著自己與世界的關聯，是否在這世上少了我的存在，都是一樣的。日出東方日落西方，四季的變化，長期至接近永恆的模式，少了我，真的會發生改變嗎？生活之中，我們與生活的一切其實只是一層淺薄的關係，我們存在的宇宙之中，並非得有我的存在，我的存在對於世界，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這就是世界對我們漠不關心的證據，而我們對生活在異鄉中的自己，同樣感到荒謬，荒謬便是我們與世界之間不可分割的連結，因為生命終將死亡，人生必是荒謬的，而我們無法逃避的生活在此。

「當我們眼看到這個世界是『頑固的』，感覺到一塊石頭是如此的陌生，如此的難以分解，意識到大自然甚或一處風景又是何其強烈的否定我們時；在一切美感的深處都存在著某種無情的東西。」¹²

¹¹卡繆，莫渝譯，《異鄉人》，台北市：志文，1982年，頁31。

¹²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43。

卡繆以「頑固的」形容這個世界的冷漠，對於生命的終結，我們始終無法得到世界的回應與解釋，生活在這世界上所接觸到的一切，如大地、海洋、森林、藍天到路邊的一顆小石子等等……，我們生活周遭的一切從未給予我們回應，而我們也只是憑藉著事先所賦予的定義及概念理解這個世界，而它們本是無情的。時常的，我們賦予事物一些情感上的幻想，試圖說服自己，這個世界正在給予我們適當的回應，然而在察覺到世界冷漠的原貌時，世界突然變成了我們的敵人，世界的永恆，狠狠的嘲笑著我們生命的短暫，於是我們認清了世界，認清了生命，這是世界原有的樣貌，也是我們所無法逃避的荒謬。而在《異鄉人》中的莫梭，讓人感覺他從一開始便是知曉這世界的真面目的，對於母親的死亡，雖然說明不死比較好，仍卻沒有太大的反應，甚至仍然可以與邂逅的女性發生關係，表示他拒絕表現出情感的部分，因為不僅無法改變已發生的事實，也得不到這個世界的回應，他只想照著自己的想法生活，如果世界對於我們所有的感情投射皆無以回應，那麼我們又何必非得逼迫自己執著於情感上的困擾而活呢？因為認知到荒謬，因此變得荒謬，如果我們未曾認知到這世界的荒謬，依循著世界的法則，不疑有他的生活，想必不會有這個問題，然而，我們的意識，使我們清楚的理解發生在周遭的死亡，了解到生命中荒謬性，卻也宣判了人類最原始的原罪，以致被囚禁在這個世界之中，感到荒謬卻無可奈何，成為了無法理解這個世界、無法與這個世界合而為一的異鄉人。

世界就像寬闊的舞台，而你我皆為這台上的演出者，然而卻非人人皆安於其中，就像突然的被丟到演出至一半的劇本之中，找不到在這台上的定位與角色，旁人的演出是那麼理所當然地進行著，而我卻無法進入這場戲劇的主軸，他人哭著、笑著、憤怒著，好似生來如此，而站在舞台上的我，卻顯得如此格格不入與荒謬，就如同《異鄉人》中的莫梭，無法被社會的價值觀所接受，而被懷疑、指責、甚至被判以死刑。被錯置舞台的人、無法知曉劇本的人，在舞台之中顯得格

外荒謬與突兀，無法因應劇情而走的演員，如同生命中所表現出的荒謬現象，使人質疑生命的意義。與世界割離的人們，就像與舞台割離的演員，對世界感到疑惑與質疑，為何生在此處的疑慮，無法得到解答，進而促使我們感到陌生與荒謬，世界如此，人生亦是如此，猶如身處異鄉之中，滿懷無法融入的疏離感，面對種種教條、法則，雖免強跟隨著、實行著，卻無法打從心裡認同，然而不僅是世界與我自身生命之中的矛盾與衝突，他人的生命與我也因此而產生矛盾。

在現今社會之中所建立的某些主流價值觀，也同時分化著人們，對生活的方式、對價值的評斷，充斥著對利益的考量，違背社會上的價值利益，便被冠上罪名以流放至邊緣，自我生存的意義與條件已變成社會上的他人所決定。如在《異鄉人》中莫梭受審的過程。

「我擦掉臉上的汗珠，在我尚未弄清身在何處，自己是誰之際，我就聽到傳喚養老院院長。有人問他媽媽有沒有抱怨過我，他說有，但這是輕微的怪癖，每個寄宿者都會抱怨他們的親人。審判長明確的問他媽媽是否責備過我把他送進養老院，院長還是回答是的。但這次他沒有添加什麼對話。對另一個問題，他回答說出殯那天，他很驚訝我的平靜。問他平靜是什麼意思，院長望著他的鞋尖，說我不想瞧見媽媽的遺體，說我一次也沒哭過，下葬後，立刻離開，沒有在墳前哀思。」¹³

在這部小說中，由於以上種種，最終主角被判以死刑，這是一個審視犯罪者是否有著道德瑕疵的過程，而審查的內容是依照社會所認為的「道德標準」作為依據，令人感到費解的是這樣的道德標準所審視的道德本身，是基於人性面上的，或是符合社會期待上的道德。本文認為顯然是後者，依據對於親人的逝去，所判

¹³卡繆，莫渝譯，《異鄉人》，台北市：志文，1982年，頁115。

斷的是依照習俗而言，該是何等的傷心，對於書中主角而言，卻不是非得表現出來的行為，而這卻是當時社會所不能接受的行為。生活在如此的社會之中，如何能不感到身處異鄉，被錯置了演出的舞台。

在這世界舞台中，人類從出生有意識以來便被社會種種所規範著，社會給予我們生存的條件與其價值觀，形成了數之不盡的枷鎖，告誡著我們，面對什麼樣的狀況時，該表現出什麼樣相應的情緒及態度。重視利益所形成的價值觀，在教育上便形成了分數至上的準則，對於課業的理解程度成了評斷一個學生好壞的標準，忽視了個體本身的發展性，形成了一種打壓，久而久之便失去了對天賦才能的熱情，卻也無可奈何的被迫遵循社會的價值觀。如此的價值觀雖經由社會長久的演化而來，可於自身生命而言又是何等陌生的人生定義與劇本，隨波逐流，便任由自我的意識一點一滴的流逝於這荒誕的舞台上，而堅持自我卻又顯得如此格格不入。對於無法適從於社會價值觀的人們來說，這無非是身處於異鄉的陌生與無奈，任由社會對我們經由負面評價所形成的無形打壓，並且試圖說服我們的生命價值應建立於社會的價值觀之中，教育、工作、人生，無一不被社會的價值觀所侵略，它告訴我們，生命意義須建立在追求分數、利益之上，這樣的社會價值，壓迫著人們的生活，隨著時間一久，便也認為生命的意義便是建立在利益價值之上，成了巨大洪流的一部分。在這荒謬的舞台上，演員為了迎合觀眾(社會價值的期待)，進而汲汲營營的尋找著符合這舞台的線索，努力的迎合觀眾而表演(生活)，如此便犧牲了原有的喜好與特色(自身生命價值與意義)。也許對於部分人們來說，如此活著的意義並無不妥，本文認為在《異鄉人》中，卡繆筆下的莫梭、社會價值所形成的問題意識，都提醒著我們思考這些在生命中最根本的問題，也就是生命的意義。

在《異鄉人》中，可以認知到主角莫梭在生活間，亦不斷的在內心中審判自

己，從奔喪請假時、到養老院時、為母親守靈時，在種種場景中，他的內心總是為旁人的眼神、話語，而解釋著自己的罪行，最後直到宣判刑責時，他才意識到，這個社會審判他的罪行，並不是單純因為他殺了人，而是他生活的全部。生活於現代社會中的我們，已經習慣了社會價值的灌輸與正確性，時時刻刻的受到社會的審視，在自我的心中，對於社會價值不合理的質疑已經漸漸麻痺，不但忽視了壓迫於自我身上的種種，且對於自我的省思，也被社會價值所取代，進而認為追求分數、追求利益，才是正確而有意義的行為，忽視了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成為了這巨大洪流中的一部分，壓迫著他人。社會便藉由這些力量，控制著、壓迫著人們，而社會在此正扮演著《異鄉人》中神父的角色，它告訴我們只需相信他口中的上帝與真理，便可獲得贖罪的權利、便可在這人生中找到光明與意義；若不相信，則成了人人喊打的過街鼠，對於評斷社會價值的高低，我們被配遵循著社會的價值觀而走，最終也失去了對於價值評斷的自由。

在這被他人所決定自身生命價值的社會中，試圖尋找自身生命意義變成了一種罪行，這是社會賦予我們的價值觀，同時也是自身在不知不覺中給予的枷鎖，存於我們的意識之中。由小到大所受的教育模式，迫使我们遺忘追逐生命意義的重要價值，進而轉於對於利益追求，而當我們行為與其相背而馳，如莫梭般的會在心中審視著這行為的合理與否，並給予自己一個莫須有的罪行，進而停滯在原地，寸步難行。世界所造荒謬的舞台中，人類更是難以找到在這世界中的定位，面對浩瀚的宇宙，無盡的時光延續，被賦予了有限的生命，終其一生我們所追逐的，難道是那遠於你我所能觸及的宇宙知識嗎，亦或是失去自由而換得的社會利益呢？面對價值的流失，我們是否只能無奈的當個異鄉人，迎合著社會主流價值，將自我價值深藏於內心的地牢之中，不敢展現，進而放棄了人生的意義與價值，成為社會中茫然跟從的一個演員。

第三節 坦然於他鄉

我們生於這個荒謬的世界、荒謬的社會之中，本應自由的生命，卻受著世界、社會的壓迫。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形成一種機械化的人生。

「履行機械化生活最後的解果就是疲憊，但同時它卻產生了意識的衝動。它喚醒了意識和接腫而來的一切。接下去的行為，便是逐漸重新套上那鏈鍊，再不然就是豁然的覺醒。覺醒的結局及時倒出病種後果：自殺或復元。疲憊本身令人生厭。我必須宣稱這種感覺很好。因為萬事始於意識，除了透過它，任何事情都一無價值。」¹⁴

同樣的日子周而復始，而在某一天突然有所疑問，如此生活的意義是什麼，活著的價值在哪裡，面對這龐大的世界，我們所擁有的生命週期遠遠比不上自然界的萬物，人類的壽命有著限制。而必將走向死亡的結局，將我們的生活意義以及對於未來的希望一併擊碎。卡繆認為，覺醒的意識會了解到世界的荒謬，而在認知到這層荒謬之後，有可能裝作若無其事的繼續周而復始的生活，儘管其內心已經被疑問所填滿，亦或接受了這層荒謬，用此生生命努力的追尋意義，再則是以生命了無生趣而自殺。

生命固然是邁向死亡的存在，卻無將你我的生命終局決定在此刻到來，雖然生命如同世界般的荒謬，然而並不構成自殺的理由，自殺的合理性並不能建立在生命的荒謬問題上，生命無意義的問題應由追尋意義的答案而解決，並非以自殺作為答案，而生命中的混亂、離異，是我們尋求生命的解答時所必須面臨的關卡，唯有突破這些，才能讓我們免於陷入生命荒謬的漩渦之中。自殺不僅是一種逃避荒謬的行為，且更是一種極端的接受，接受生命的荒謬，當他看見生命的末路，

¹⁴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42。

便急於衝向前，如卡繆所言：「自殺以自己的方式解決的荒謬。它在同一個死亡中吞噬了荒謬。」¹⁵，生命因認知到荒謬，進而發現荒謬與生命的對立與矛盾，於卡繆而言，生命的價值與荒謬是密不可分的，當人們否認荒謬的存在，荒謬便會死亡，然而人們也失去了反叛的機會。

「僅有少數的一貫哲學態度之一才是反叛，它是人和其奧秘之間的一種不斷的遭遇，它是對不可能的絕對性的一種強調，他向日新月異的世界挑戰，正如危險賦予人把握意識的特殊機會，形而上的反叛把意識推廣到經驗的整體。它是人在自己演中不斷的呈現。它不是渴望，因它沒有希望。那種反叛是一種征服的命運的確然性，沒有該陪伴它的詞讓。」¹⁶

反叛的過程確立了生命的價值，因為有所反叛，才顯得生命有所威嚴，因反叛遍布於我們的生命之中。面對生命與世界皆如此荒謬的窘境，不想再周而復始而恆常不變的活著，反叛賦予我們向它挑戰、征服它的動力，正因如此，以自殺解決生命荒謬的問題，不僅失去了追尋生命意義的機會，更是背叛了此生生命，將希望寄託於「來世」的一種逃避。

荒謬始於生命的不解、對世界的不解的情感，但這種情感同時加劇了生命的重量，因為這種情感的存在，使得我們拼命追尋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反叛讓我們找到了自我，不同意世界之荒謬，因而反對它所帶來的既定。生命的侷限同時也賦予生命無限的自由，死亡所定下的，是生命結束的終局，可它並未規範你我的人生，該以什麼方式、什麼路線走向終局，因為認知到了荒謬，擺脫了機械式的人生與生活。因為荒謬的矛盾與無解，使生命得以展現另一層意義與價值，荒謬

¹⁵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79。

¹⁶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78。

並非否定生命存在的價值與意義，而是藉由荒謬本身的矛盾，使生命擺脫矛盾的價值。對於世界的認知儘管無法完全透析了解，而我們感受到的烈陽與寒風卻是如此真實，儘管蒙上一層神秘未知，人類對於世界的情感抒發是真實的呈現於你我的生命之中，這是荒謬與死亡所無法否定的。

「我荒謬的一生中，有一陣來自後世的陰風，穿過尚未到臨的年代，直擁向我，那陣風一路吹平當時人們提供我、讓我生活的最不真實的歲月。讓他人的死亡，母親的慈愛，對我沒有什麼關係；讓他的上帝，生命的抉擇，命運的挑選，對我沒有什麼關係；因為唯一的命運挑選了我本人，也挑選了成千成萬的特權人士，這些人是跟他一樣，自稱是我的兄弟。那麼，他明白嗎？每個人都是特權人士；只有特權人士。別人也一樣有一天會被判刑，他也一樣，會被判刑。被控謀殺，卻由於母親下葬時沒有掉淚而處死，這有什麼不同呢？」¹⁷

生命是屬於自己且特殊的，於人類而言死亡是平等的終局，無論以任何形式活於自己的人生，最終，我們都將接受源於生命本身所帶來的審判。卡繆以「特權人士」形容獲得生命的人類，同時也突顯每個人類個體的特殊性與自主性。每個人從出生到死亡的這段歷程，都是一個特殊的命運。人生是被命運所挑選的，秉著不為什麼，就是這樣的獲得了人生、就是活在這荒謬的世界、就是遭遇了某種情況，命運從來都不是我們可以選擇的，只能是它選擇了你我的荒謬概念。於莫梭而言，生命的終點只有一個，然而如何走到終點，是被判刑以處死、年老致死、或是生病而死，並無差別，面對死亡人人都是平等的，重點在於自身是否真正的在這人生中感到生命的真實與意義。

社會對待我們仍是如此的霸道，壓迫著我們的生命，面對巨大的社會價值洪

¹⁷卡繆，莫渝譯，《異鄉人》，台北市：志文，1982年，頁139

流，保持自我生命的自由變成了一種罪行，時時刻刻我們受到社會眼光的審視，被分類、被定位，使人們不得不壓抑的活在這社會之中。脫離了社會所規定的路線，便被冠上罪名，加以制裁。在《異鄉人》的尾聲，莫梭對於神父的勸解提出了反駁：

「我，看來兩手空無一物，但我能肯定自己，肯定一切，比他更肯定，我肯定我的生命，也肯定即將到來的死亡。的確，我就只有這些，我擁有這份真實，同樣的，真實擁有我。我過去正確，我現在正確，我永遠正確。我在這種方式下生活，也能在另一種方式下生活。」¹⁸

神父直至最後，仍試圖說服莫梭相信上帝的存在。只要你我仍活在這社會上一天，社會價值就會不斷的襲來，試圖說服、勸解我們相信於它，然而這層假象並無辦法使得卡繆得到生命上的滿足，相較於社會價值上的金錢利益、名聲，自我肯定的真實生命更為重要。當自我肯定了自身生命的價值，而接受社會價值與否、被社會冠罪審判與否，便不再那麼重要了。本文認為如果捨棄了面對荒謬、面對自我生命的勇氣，人生就真只能隨著世界、社會價值走到最後，處於受壓迫與迷惘之間，可惜了一生，也對不起自己的一生。

在《異鄉人》中，主角莫梭對發生在自身身上的事物、社會價值的評斷，皆保持著一定的距離，他並不想遵從社會價值而活著，他所遵從的是自己最根本的意識。

「我回答說一個人永遠不會改變他的生活，無論如何，什麼樣的生活都是一樣，畢竟我目前的生活，並沒有讓我有不悅的地方。」¹⁹

¹⁸卡繆，莫渝譯，《異鄉人》，台北市：志文，1982年，頁139。

¹⁹卡繆，莫渝譯，《異鄉人》，台北市：志文，1982年，頁78。

「什麼樣的生活都是一樣的」說明對於莫梭而言，改變生活的地方、型態，並不會改變他對於人生、對於生活的看法，儘管形式改變，然而生命內在所追求的平靜與意義，是不會改變的。於莫梭而言，他關心的是平凡而快樂的生活，對於社會價值判斷上的快樂、成就他並不關心。他將自己當成這異鄉中的過客，生活在此，卻並未隨著主流價值而走，用自己喜歡的方式活著。自我生命的價值，為何需要他人的肯定才顯得有意義呢？莫梭肯定了自我生命的價值，他接受生命的荒謬，也接受死亡，人生便是如此，為何又需要汲汲營營的追逐一個無法碰觸的假象呢？他認為周遭所發生的一切，夏日的氣息、黃昏的天色、瑪莉的微笑及洋裝，都比那希望要來的真實，本文認為這便是活在當下的形式，也是他所認為的活著的價值。

生於這個世界、活於這個社會，我們是異鄉人，身處異鄉，備受冷眼，在這個不屬於自己的舞台，品嚐著屬於自己的鄉愁，擺脫了意識中死亡對於生命的束縛，取得了內在的自由，卡繆認為，自由並非將未來寄託於未來的某日之中，而是接受生命本身的荒謬。

「如果我堅信此生除荒謬之外沒有其他面貌，如果我感覺它整個的平衡，有賴我意識的反叛，及其掙扎的黑暗之間的永遠對立；如果我承認我的自由，除了和其有限的命運有關者之外沒有其他的意義，那麼我必須說真不算數的不是最好的生活，而是最多的生活。不需要我去懷疑它是粗俗的或反叛的，高雅的或可悲的，為了迎合事實判斷，價值判斷被一勞永逸的拋棄了。我只需要從看得到的事實中擷取結論，不必考慮任何假說。假如這種生活方式是不榮耀的，那麼真正的禮俗會命令我不要榮耀。」

20

²⁰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荒謬的自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84。

依卡繆而言，迎合社會價值觀下的生活，是多數人所過的生活，而非最符合生命價值的生活，自我生命的價值一但受到了自我的肯定，對於外在的假說與價值判斷，便不予在意。如果時刻在意社會價值對於自身生命的定義，便無法貫徹於自身生命的實踐，不論是高雅、可悲、粗俗、或是反叛，都內化於生命中的經驗，既然此異鄉無法使我們融入，那何不乾乾脆脆的當個身處異鄉的過客。肯定自身生命價值與意義，便使人有生存去的勇氣，如果人生勢必得遭遇荒謬，那便全心的透入進荒謬的世界，然後在荒謬的世界中努力的生存，撇除了死亡的限制，還有什麼可以壓抑我們的心靈。

「我從荒謬中引申出三種結果，它們是我的反叛、自由、和熱情。由於意識的活動，我把原來的死亡邀請轉變為一種生活規範—我拒絕自殺。當然我知道在這些日子中所激起的苦悶的哀鳴。但是我只有一句話要說：那是必要的。」²¹

卡繆在其文章<荒謬的自由>中將荒謬的生命歸納出三種結果，生命的荒謬始於意識的認知，荒謬可以說是與我們生命價值的對立面，經由反叛證明生命的價值，也因此得到了內在的自由，與重拾對於生存的熱情。生存於這個荒謬的世界必然是枯燥乏味且痛苦的，但經由這些痛苦，我們得以省思荒謬的意義，與我與世界的關係，最終肯定自身於世界中的定位，以及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在《異鄉人》裡，卡繆藉由其筆下的主角莫梭，反應出人活在這世界上的荒謬、社會價值對於不符合其期待的行為所做審判的不公，種種現象於現代社會中來看，卻也是一再發生的，經過時間與教育的方法，社會價值已普遍的存於每個人的習慣中，對於個人的性格特色、天賦，在分數利益的壓迫之下，壓抑無法彰顯，甚至失去了其原有的天賦，轉而奔向利益價值的懷抱，也許這並非社會所期望的樣子，然

²¹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87。

而社會整體的氛圍卻告訴我們這樣做是好的，忽視了生命原有價值，進而追求利益、物質，甚至於失去了身為人類該有的良心，在這樣的情況下，這社會中的美好與幸福，難道不是如履薄冰，容易碎裂的嗎？值得省思。



第三章 我因反抗而存在

反叛起因於荒謬，在上一章節中所提及，在生命意識到荒謬的存在，無法接受時所作出的行為，在外在社會壓迫下，不願改變自身生命的生存方式，而堅持自己的一種行為。而反抗則是面對受到壓迫的生命本質時，加持自身生命價值而拒絕壓迫生命價值的事物，且要求予以公平的對待，兩者之間有著如此的區別。本章節承接在荒謬之中所提出的反抗概念，依序以反抗的理論基礎，到反抗中有著與他人有著連屬特性，以及反抗與憤恨的區別，論述藉由反抗與荒謬的對立所建立的生命價值，尋求建立生命價值與意義的理想目標。在本文中，並未以沙特與卡繆的反抗比較，雖在二戰革命時期，沙特與卡繆同為當時的運動領袖，然而沙特的革命特質與卡繆所敘述的憤恨有著相似之處，且本文目的是以卡繆的生命三部曲為主軸，尋找生命的自我救贖，故並無提出沙特的論點與之比較。

第一節 反抗的特性

反抗是什麼？是一種意識、行為，或是一種由事件所引發的反應，以上這些都是可能的，反抗的本意可以理解為「拒絕」或是「抵抗」接下來將要發生的事，而這拒絕的行為可以簡化為一個字就是「不」，這個字表示的可能是：「這種情況持續太久了」、「直至目前為止還可以，再超過就不行」，這表示在反抗之前反抗者已經持續遭受他所認為該反抗的情況，而「不」則說明了在反抗者心中是有一條界線，是不可被逾越的，一旦被逾越了這條底線，將會失去了某些東西，可能是自尊的喪失、造成情感上的傷害、或是自身所要求的最低原則遭受破壞等等。

「這個『不』字證實了有個界線存在。反抗者的精神中，我們也看見了

這個界限的概念，對方『太超過了』，權力擴張超越了這個界限，必須有另一個人出來使其正視、加以防範。」²²

因為對方將要逾越這條界線，或是已經逾越了這條界線，因此反抗者起身予以拒絕、制止，告知其權力的擴張已經太過於某種標準或牴觸了某種底線，期望其權力的擴張所造成的某種牴觸底線的行為得以收斂。由上述所言我們同時可以理解，反抗的行為可能是在一個過程中突然意識到其所遭受到的不公平、不合理待遇。例如一直以來我們一直聽命於一項不合理的命令，突然有一天我們突然認為這命令並不合理，進而拒絕接受這項命令，這條底線雖像是突然冒出來的原則，卻也並非是空穴來風，與其說是突然出現的，不如說是經過疑惑、不解、忍耐所堆積出來的，當到達一定的程度，使得我意識到這條界線，便突然產生了這條界線；另一種情況則是，我本身已經存在或設定了一條底線，而在快要牴觸到這條底線前的行為，我都能夠忍耐，直至對方有所威脅，才以反抗的名義，制止對方的行為。然而，無論反抗是基於累積的情感抑或是捍衛本來就存在的底線，都表示反抗者捍衛著某種內在價值，這個價值使得反抗者得以成為反抗者。

「反抗行動建立在一個斷然拒絕上，拒絕一種被認定無法忍受的過份，同時也建立在一個信念上，相信自己擁有某種模糊的正當權力。更確切地說，反抗者感覺自己『有權……』，他若不是堅信自己多少是有理的，就不會反抗。」²³

在反抗的過程中，反抗者不僅僅是拒絕不合理的事物，同時也必須肯定自己內心所懷疑、揣測以及想要維護的一切，認為自身所擁有與反抗對象至少同等的權利。在意識到反抗之前之所以可以忍耐不合理，是因為某種權力迫使我們遵守

²²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0。

²³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0。

它所下的命令，而導致忽視了自身價值，任由不合理的事物加諸在自己身上。然而在意識到所遭遇事物是不合理的之前，我們需先肯定自己的價值與合理性，否則，反抗的對象所造成的不合理便不存在，當意識到自身價值的合理性，認為自身有權力不受如此不合理遭遇時，對於反抗對象不合理的控訴才得以成立，因此也可以解釋為反抗者所反抗的，是反抗壓迫拒絕接受不理事物、命令、價值的權力，也就是反抗壓迫者給予反抗者不合理命令的權力。

「一切反抗在厭惡被侵犯的同時，存在著人本身全然且自發的投入，涉入了不言自明的個人價值判斷，他堅信不疑這個價值，讓他在危難之中能挺住。在此之前，他都保持沉默，絕望的承受某種大家都認為不公卻都接受的情況。」²⁴

在意識到自身價值之前，反抗者所承受的不合理，是否具有其合理性？在引文中所提到「保持沉默，絕望的承受某種大家都認為不公卻都接受的情況」，既然不公，為何又可以接受呢？本文認為，在自身價值確立之前，有一段懷疑的過程，也許有著也許不合理但還能接受的情況，如身分、地位、情感上的考量，在明確的否定、拒絕不合理的事物之前，都不算是明確的肯定自身價值。依卡繆而言，在打破沉默之前，於外界而言，會以為也許反抗者本身並沒有判斷，也無所訴求，畢竟他沉默且接受了那不理事物。因此在這之前，不合理的事物也許也得以讓人接受，而於「壓迫者」²⁵而言並非僅止於此，在反抗者起身反抗之前，是受他命令而不得拒絕的，而如今反抗者起身說不，並要求予以尊重的權力，這對壓迫者而言所面對的是極大的態度轉變，同時也是挑戰壓迫者的權力，也因此在此反抗的過程中，反抗者有可能遭遇到更加強烈的打壓，甚至是生命上的危害等等。然而對於全然投入的反抗者而言，相信自身內在的價值，超越了外在的壓力，

²⁴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0。

²⁵本文將反抗的對象稱為「壓迫者」，壓迫者並非意指一個人，而是造成不合理或是將不理事物加諸於反抗者生命之中的人或事物。

在反抗者說不的那一時刻，他同時表明了自身的價值、對不合理情況的判斷以及訴求，反對不合理的事物，爭取事物的合理性，也因為投入了自身的價值與判斷，使反抗者產生相信反抗的意義與價值，能夠不畏懼的做出反抗、拒絕不合理事物的意識。

「反抗行動比單純的拒絕帶他走得更遠，甚至超越了他之前針對對手界定的界限，現在要求被平等對待。起初不可抑制的反抗，變成了這個人的整體，他認同這個反抗，認為反抗足以代表自己，他要別人尊敬自己這部分，將之置於一切之上，宣稱這是他最珍貴的，甚至勝於生命，反抗成了至高無上的善。之前不斷隱忍的妥協的奴隸豁出去了（『既然都如此了……』），要嘛就『全有』否則就『全無』（Tout ou Rien）。」²⁶

造成反抗者全然投入且奮不顧身的意識，源於自身對於價值、權力的捍衛，並意識到這將是自身的全部時，使得反抗者更加害怕的是面對自身價值全失的處境。於引言中可以理解，反抗者除了肯定自身價值，拒絕不合理的，且也將自身的奴隸身份去除，同時也是否定了壓迫者的價值，要求予以平等的對待，也就是價值的平等。去除了奴隸的身份，同時也表示了自身並非全無價值，因而得以反抗壓迫者，且將這個反抗的行為與理想，視為他的全部，當意識到自身價值，而這層價值無法被正視時，便等同於不存在的，在反抗者意識到自身價值之前，本身的價值並不存在，而當意識到自身價值卻無法爭取到對應的尊重與權力，仍被賦予無價值的評價時，相對而言許是更加卑劣的。也因此反抗的同時，也更加不顧一切，於反抗者而言，在爭取權力的同時，也同時抱著本來就沒有權力與價值的決心，他必須爭取得到價值被認同、權力被實現的「全有」，否則便會回歸至「全無」的狀態。

²⁶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1。

「這個意識要求內容還很模糊的『全有』，同時也窺見這『全無』可能讓人為了保全『全有』做出犧牲。反抗者要成為『全有』，完全認同自己突然意識到的反抗，並希望他身上這反抗精神受人感激頌讚；否則的話，他就是『全無』，被支配他的力量徹底打垮。最不濟的話，如果被剝奪他稱為『自由』這無可商量的神聖之物，他接受死亡這最終結局。寧可站著死去，也不跪著苟活。」²⁷

依照卡繆的見解，在反抗者爭取「全有」的權力時，同時思慮到所應付出的可能代價，表示在意識到了自身價值之後是無法被再度抹滅或隱藏的，而這代價促成了反抗者必須將自身全然的投入到反抗之中，且希望被他人認同、讚許，而在引為最後所訴說的「寧可站著死去，也不跪著苟活。」，顯示出了反抗者在最後的關頭，寧願以生命作為代價，也不願放棄自身所認同、肯定的價值，甚至可以肯定的說，是一種為人的尊嚴。

在《反抗者》中，卡繆清楚的將反抗的概念區分為兩種，一種是「形而上的反抗」，而另一種則是「歷史上的反抗」：

「形而上的反抗，是人起而對抗自身情況與人類全體情況的行動，之所以形而上，是因為它對人的最終目的與創造提出質疑。奴隸反抗自身情況裡所受到的對待，形而上的反抗則是反對作為一個人受到的對待。造反的奴隸肯定心中有某種東西無法接受主子的對待；形而上的反抗者則表達對一切的失望。對這兩者而言，牽涉的不僅是單純、純粹的否定，我們在這兩種情況中，看到一種價值判斷，對身處的狀況無法認可的判斷。」²⁸

²⁷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1。

²⁸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40。

形而上的反抗，它所關注的問題意識屬於全人類的，面對生命的荒謬、無意義、死亡等等，全人類皆所面臨的困境與難處，它所對抗的是一種抽象的人生問題，面對無所適從的人生而起的反抗，而奴隸則是為了自身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而反抗，試圖尋求一種公平對待以及獲得價值肯定的行為。然而在此二者中，皆蘊含著對於生命、人身價值的判斷，面對荒謬的世界、荒謬的生命，難道我們就該坐以待斃，任由時間將我們的身體削弱致死嗎？抑或者在主子永無止盡的屈辱、鞭打、否定價值的情況下，受虐致死嗎？於兩者而言，答案是肯定的，我們不願生命受荒謬的擺佈，亦不願在他人的屈辱之下苟活，也因此起身反抗，拒絕荒謬將你我的生命作為世界的背景，拒絕成為他人的奴隸。兩者的不同處在於，形而上的反抗所對抗的是被棄於這荒謬世界的荒謬人生，面對的是荒謬的命運，這是全人類所共同面對的未知與絕望，並希望從反抗的行動中得到解答；歷史上的反抗則是對於自身所遭受的處境，如制度、身分、不均的權力等，提出挑戰，他所要求的是擁有同等的權力與身份，這是一個明確而現實的問題。也因此卡繆將這兩種反抗區分為形而上的反抗及歷史上的反抗。

「如果人不參照一個大家都承認的共同價值，人與人之間便無法互相理解。反抗者要求這個價值被明確地公認，因為他知道、甚至擔心，失了這個原則，世界就會失序、罪惡橫行。對他而言，反抗行動訴求光明與團結。很弔詭的，最基本的造反行動，渴求的竟然是秩序。」²⁹

反抗的目的所求的，是一種真實平等而公認的價值觀，而非位高權重者所制定的法則，去除了主子與奴隸、人與神之間的對立與不公平，本文認為，在長期不公制度壓迫下，社會、人心會變的騷動不安，在社會看似公平公義的規則、法則之下，受壓迫的人民在內心中日漸累積的不甘與怒火，一但到了臨界點，任何

²⁹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40。

一點擠壓皆可能引發，即使是以往不以為意的小壓力，皆可能引發無法挽回的悲劇。於反抗行動而言，它的起始點雖是反抗加諸於人類身上不公的行動，於反抗對象眼中，許是失序及罪惡的，然而反抗所訴求的是除去了不公義，大家所能接受的更加平穩的社會。反抗，看似從自身出發的觀點，進而試圖影響、改變他人，然而這卻也是為了其他與自己所處相同情況下的人，追尋出路的行為，也許出於一己之私，卻是為了更加和平的未來。



第二節 與他人的連屬

在反抗者的思想中，有一部分特殊的情況，就是與他人的連屬，反抗雖出於自己，為的卻不全然是自己。奴隸反抗主子的命令，除了無法認同自身所遭遇的情況，同時也是為了其他與自己相同身份、處境的奴隸而反抗；反抗荒謬的生命，同時也讓全人類思考著生命的荒謬，在反抗的過程中，賦予了人與人之間特殊的連屬關係。

「在反抗活動中，通向權力的過程相當明顯，也就是由『必須如此』通向『我要求如此』；不僅於此，或許還顯示了今後將為公眾的善超越個人利益。和一般見解相反的是，反抗所顯現的『全有』或『全無』雖然來自個體的訴求，卻同時質疑了『個體』這個概念。」³⁰

個體的反抗，在一開始雖是為個體利益作為出發點，試圖取得平等的權力，從對於生命被對待的基本要求，提升至要求所有生命都應如此被對待，這過程中不僅是變更為權力的追求，也跳脫了為個體而反抗的本質，轉而變成為了群體如此被對待的人。而在反抗的過程中，個體有可能失去了性命，除了避免回歸於「全無」的狀態，更是將生命的重量放置於這天秤之上，「寧可站著死去，也不跪著苟活」，儘管在個體的內心可能沒有為了群體的想法，然而這種超脫對生命的態度，為了自由而反抗的行為本身，就表示了身為奴隸的個體，為了「身為奴隸而被屈辱」的這種情況作出了反抗。「任何反抗行動的訴求都超越個人，前提是這個訴求將他抽離個人孤獨的境地，給他一個發起行動的理由。」³¹，這種在反抗者內在價值觀超越了生命、超越了個人利益，他甚至認為，這價值觀是應該被所

³⁰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2。

³¹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2。

有人一致擁有、認同的。也因為「個體」為了生命價值而不惜犧牲生命，使人質疑因「個體」而發起的反抗，最終卻落入了個體消失的情況。在反抗的過程，整體的利益價值顯然超越了個體，這種價值意義使得個體與群體的價值利益融合。反抗者起而反抗之前，其內心必有一種價值觀是必須維護、捍衛的，這表示了在這之中貌似有著一種「人的本質」的存在，這本質可能是為人的尊嚴亦或是生命的意義。

「倘若沒有任何需要保護的永恆之物，為什麼要反抗呢？奴隸起而反抗，是為了所有同時代的人，他認為某個命令不只是否定他自身，而且也否定了所有人身上的某種東西，甚至包括那些侮辱他壓迫他在內」³²

反抗者肯定這於人內在的本質，若是沒有這個本質，反抗也就變成沒有意義的行動，而這本質是包含於所有人之中的，包含壓迫者在內。依卡繆而言，這內在的「人的本質」，並非單純是個人感受上的，而是更加深入於人生命內在之中的，一種必須堅持的原則。奴隸起身反抗是因受到不合理的壓迫，然而在這之中也包含著只要身為人，就不應該受到如此對待的想法。而壓迫者不合理的命令，於反抗者而言，不僅是對他身上某種本質的否定，甚至否定了壓迫者自身的內在本質，因此反抗行動的目的，並不在於自身所追求的「個體」利益，同時也包含了對整個「群體」的利益。而也就是這從「個體」出發，肯定自我的價值意義，到反抗不合理，到「群體」利益，形成了與他人連屬的關係。

「反抗行動本質上不是個自私的行動，當然它無疑也有一些自私的考量，但是人反抗的不只是壓迫，也反抗徇私的謊言。此外，反抗者雖然以這些考慮為出發點，但是在最深沉的衝勁之中，毫不保留投注一切，它為

³²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2。

自己徵求的是尊重，但是是在他所認同的群體當中的尊重。」³³

促使反抗者起身反抗的理由，也許是以自身為考量的，但在反抗的行動中，他所代表的就不僅僅是自己，同時也是與他相同的人，他所反抗的是為了自身利益而編織而成的謊言與行為。反之為自身所求的，是同樣的尊重，對於身為一個人的尊重、對自身生命的尊重，而這尊重來自於他所認同的群體。依照上述所言，這個群體是與他有著相同的本質，並非自然中的萬物，而是與他相同，有著「人的本質」、同樣處於荒謬世界的人，儘管對方可能是壓迫他的人，卻無法否定他也是有著「人的本質」，與反抗者有著相同本質的群體。

「反抗並不一定只出現在受壓迫者身上，也可能目睹他人受到壓迫，在這種情況下產生認同，起身反抗。」³⁴

在另一種反抗的情況，並非全然由自身所受遭遇而發起，而是目睹了他人的遭遇而發起，而在這點之中，更加強了與他人連屬的關係。本文認為於反抗者而言，自身所肯定的內在價值，同時也是需得到他所認同的群體認同，而面對他人內在中所肯定的價值受到壓迫，便是自身所肯定的價值遭到否定。因為受到壓迫者為他所認同的群體，因此起身反抗。依卡繆所言可以推斷，反抗雖並不一定非得由自身的遭遇而成立，然而其基本的理由卻是必須由自身所肯定的價值而成立。若自身並無肯定那在自身、受壓迫者之中的價值與意義，便不會有反抗的理由。「必須說明一點，這裡牽涉的並非心理狀態的認同，並非把自己想像成受到侵犯的那個人；相反的，有可能是自己之前也受到相同侵犯的時候並沒有反抗，卻無法忍受看到同樣的侵犯施加在別人身上。」³⁵，在為他人起身反抗的情況中，

³³ 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3。

³⁴ 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3。

³⁵ 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3。

反抗者心中並非將自己的情緒轉移至受壓迫者身上，而是從一個更高的內在價值去判斷，認為他人與自身有著相同價值必須維護，也可能是自身曾經所受過的壓迫，轉於他人身上時使反抗者想起了自身與他人生命的價值。

「其中牽涉的也不是某個團體的共同利益，沒錯，甚至在我們視為敵手的人遭受不公平時，也會讓我們產生反抗的情緒，這裡面只有命運的認同和表態，個人要捍衛的，不僅是個人的價值，而是所有人凝聚的價值觀。在反抗中個人因為認同自己與他人而超越了自己，就這個觀點而言，人群的團結是形而上的。」³⁶

卡繆於《反抗者》中多次強調，反抗者所追求的並非某些特定的利益，而是於群體之中的共同價值。在反抗中必須認同他人與自身所擁有的內在價值，甚至包含了給予壓迫的人，進而超越了原先由「個體」所出發的需求，變成為了「群體」價值而反抗。在反抗的過程中，同時化解了奴隸與主人、壓迫者與受壓迫者的界限，它所追求的不單是於自身上的不合理的消失，更是認為在所有人的「群體」中，皆不應該有這樣的不合理的存在，也因此與他人達成了連屬。於反抗者而言，它所對抗的並非是身份上的那層關係，而是在同樣身為人的群體中，不應有如此不合理的行為，超越了原本的身份與自身的價值，尋求整個群體的和平，它並非停留於自身的價值利益，轉而昇華成為了群體人類而反抗的，也因此卡繆將這樣的反抗稱為形而上的。

那麼反抗的行動中是否有著仇視的態度呢？卡繆在《反抗者》中提出了舍勒 (Max Scheler, 1874-1928) 的人性中的憤恨(ressentiment)概念，「憤恨」與「反抗」的概念看似類似，卻不相同的理論與反抗做出區別：

³⁶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3。

「藉著和舍勒所定義的『憤恨』這個負面概念做對比，我們可以進一步釐清反抗表現出的積極面，的確，反抗行動遠超越了訴求。舍勒為『憤恨』下了很確切的定義，視它為一種自我毒害，一種有害的分泌，一種長期禁閉下的無力感。」³⁷

依卡繆所言，舍勒所定義的「憤恨」是一種消極的潛伏狀態，源於看見他人擁有自己所沒有的忌妒情緒，於憤恨而言，它仇視著自己未擁有的一切。於強悍的人身上，憤恨會使其變的不擇手段，而於軟弱之人則變的尖酸。然而這與反抗者所追尋的價值並不一致，憤恨會使人的價值觀改變成與原本的價值觀不相同，而反抗者追求的自身價值始終如一。依照「憤恨」行為所做出的價值改變，顯示它所憤恨的，最一開始的自己，憤恨未擁有權力的自己，進而轉於憤恨擁有權力的他人，也因此「憤恨」並未肯定自己的價值，而是忌妒他人所擁有的權力、價值，否則它必不會改變自身價值。

「反抗者捍衛自身這個人，他要的不僅是未曾擁有或被剝奪的東西，而且要人們尊重他所擁有的，幾乎在所有情況下，這個他認為已擁有且值得尊重的東西，重要性遠超過他忌妒的東西。」³⁸

反抗者對於自身的價值的堅持，有別於「憤恨」對於自身價值的否定，反抗者的價值，並不會隨著爭取權力而改變，他期望的是他人肯定自身所肯定的價值，而非以他人的價值代替自身價值。若是以他人價值予以代替，便失去了反抗的意義，變成了「憤恨」，若是奴隸的反抗成了憤恨，他便想成為主人，並對其他的奴隸予以命令，在這種情況下，他所捍衛的並非自身的價值，而只是忌妒他人的權力，當他成為了主人，那麼他原先的價值便消失了，替代的是原有的不合理價

³⁷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3。

³⁸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4。

值。同時「憤恨」並無與他人連屬的概念，在「憤恨」中，它所反抗的是制度、權力上的不平等，而非認為自身中的「人的本質」受到壓迫，因為忌妒，所以它渴望替代原有予以壓迫的權力，並非認為這種權力並不合理，對於權力的渴望勝於自身所擁有的價值，因而拋棄了自身價值，轉而以他人的價值取代。

「憤恨似乎預先為了仇恨的對象將遭到的苦而欣喜。反抗者則不然，他的原則僅止於拒絕侮辱，並不去侮辱他人，他為了人格受到尊重，甚至願意受苦。」³⁹

於反抗者而言，它所追求的價值觀超越了忌妒，這表示在反抗者的情緒中也是包含著忌妒的成分，忌妒著壓迫者的權力，但他並不以滿足忌妒為最終目標，而是超越了忌妒那層權力，認為自身所擁有的價值需要被所有人尊重與肯定，他至始至終的肯定自身的價值。若說「憤恨」是以不合理價值取代原先自身所擁有的價值，反抗者則是要求去除不合理的價值，他所影響的是在這不合理價值之下的人，以及使用這不合理價值壓迫他人的人，也因此反抗者所追尋的價值超越了憤恨所追求的價值替代。由上述可以理解反抗與憤恨的區別，「憤恨」以忌妒為理由，仇視著未擁有他人價值的自身價值，試圖取得它所未擁有的權力並取而代之，捨棄了原有自身的價值，或應該說它認為自身的價值並不值得，並以帶有仇視的態度面對它的對象；反抗者則以肯定自身價值出發，認為自身所擁有在群體中人人都有的「人的本質」，應受到所有人的認同、尊重。

「反抗乍看下是負面的，因為它不創造任何東西，但其實深層來說是積極的，因為它揭示了人身上自始至終要捍衛的東西」⁴⁰

³⁹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4。

⁴⁰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5。

反抗者要求去除不合理價值，反向來說是助於受壓迫的人的價值的提升，他所做的行為是為了群體的生命價值，而非憤恨所追尋的個人價值，也因此反抗者身上可以看見與他人連屬的意義與價值。且在反抗的行動中，更顯示了反抗積極的維護著生命的價值，甚至可以說在反抗的過程中同時提醒著其他人生命價值的重要，他並無「憤恨」中的仇視態度，而是以只是追求自身價值受到平等尊重的態度，既然是平等，反抗者便不會去侮辱他人，而是與他人平等的相處。



第三節 反抗賦予存在

在反抗中，是否存在著價值，並非反抗者所肯定的自身價值，而是「反抗」行動本身是否有著價值存在，而反抗的價值又表示什麼。在反抗的過程中，我們看到了反抗者對於自身價值的肯定、對不合理價值的拒絕、也看到了他不同於憤恨所表現出的仇視並與他人的連屬關係，同時為了捍衛他所肯定的價值，不惜犧牲的態度。在反抗之前，存在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印加帝國的子民或印度的賤民並沒有想到反抗這個問題，因為在想到反抗之前，傳統已經解決了問題，答案就是『神意如此』。」⁴¹

在反抗者起身反抗之前，其生命的價值已於神的掌控之下，也因此放棄了思考，因為相信神，所以將生命的荒謬際遇歸納為神的安排，在神所掌控的世界，是沒有反抗的概念的，只需要把生命中的荒謬推至萬能的神，它希望我們如此，我們的生命價值便是如此，進而放棄了這層思考，將自我的價值附加在神身上，使神引領生命中的一切，也因此並無對世界、神、生命、不合理價值的質疑，既然沒有質疑，又如何起而反抗呢？

「人進入神的世界之前或當他走出來之後，才有疑問和反抗。反抗者是在進入神的世界之前或走出之後的人，他要求一個人性的秩序，所有的答案必須是人性的，意即以理性表述。」⁴²

反抗者所必須具備的條件，是對神的質疑，在神的世界中，我們無法質疑任何事物，其中包含我們的生命，因為這是神所決定的事，然而當你我走出神的世

⁴¹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6。

⁴²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7。

界之後，面對世界、生命的荒謬，感到自身的價值與意義，才對現處的處境加以質疑，世界與生命的荒謬性，在神的世界中並非不存在，而是當相信神是唯一的主宰時，我們將自身的生命價值放於神的手中，對於生命的一切解釋都可以奉為神的指令、命令，因此也無須懷疑。而在意識到了神並非真正主宰你我的生命而走出神的世界時，對於世界、生命、死亡，我們開始質疑，質疑生命在這世界中的價值與意義，並開始抵抗壓迫於你我生命中的不合理。丟棄了神的概念，開始從人性中理性的思考，而從離開神的世界開始，我們所有的質疑，便是反抗神的權力，在神的世界裡，所有的事物都是由神所制定、規劃，當跳脫出神的世界後，反抗者認為神並無權力那樣規劃著所有人的人生。

「反抗是我們歷史的現實，除非逃避現實，否則就必須在反抗裡找到我們的價值。遠離神的世界和它絕對的價值之後，我們能否找到一個行為準則呢？這就是反抗所提出的問題。」⁴³

於反抗者而言，在反抗中找到反抗的價值是必須的，這個價值同時是身為人的價值，儘管在神的世界中他可能未曾擁有過這層價值，而當意識到這層價值，表示他走出了神的世界，開始質疑神的安排，進而開始反抗在神安排下的不公。遠離了神的絕對價值後，我們的行為不再受到神的限制，在反抗中，理解到了一個個體中的自主性，有別於在神的世界中的生命，是被動性的遵從神的指引、安排，反抗者必須意識到自身自主行為，是個體所發出的，既然已經脫離了神所掌控的世界，就不能將行為的對錯推至神所安排；反抗者在反抗的過程中，尋找一個準則，是身為人與人之間可以和平、平等的行為準則，在上一節中提到，這個準則必須是整個群體認同的，意即與他人有所連屬，而非堅信一個自身所認為的極端。於現階段而言，反抗所體現出的價值，是幫助人脫離了神所掌控的世界，

⁴³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7。

人類的生命無須再交予荒謬的神手上，而是回歸到人類手中。確立了人類的地位並非神的附屬品，而是人類自身可以掌控的，從形而上的神之中回歸到自己存在的意義，使人類可以正視自己命運。反抗者肯定自己的價值，拒絕活在他人壓迫下，而這個價值所帶來的行為準則在他所認同的群體中獲得認同，是一個公平、平等的價值，撇除了神給予他人較高，而予自身太低的權力，這樣的反抗價值，於生命而言，將神、命中注定等概念去除，使人類可以不用再活於形而上的神所掌控的世界，可以起身捍衛自身的生命價值。

「人與人之間的互助奠基於反抗行動，反過來說，反抗行動也只在這同聲共氣之間找到存在的意義。因此我們可以說，所有意欲否定、摧毀這個互助的反抗行動，已經喪失反抗的名義，淪為同意殺人而已。」⁴⁴

在另一層與他人的連屬關係中，也顯現出反抗的價值，反抗者自身所肯定的價值，是建立於「人的本質」上的價值，也就是身為人不應該遭受其他人無理的壓迫、不該生活於這樣的處境。以奴隸為例，在反抗主人命令的同時，他宣示了自身不該受到如此待遇，而他所宣示的自身價值，同時包含了所有與他同樣身份的奴隸，這個反抗行動會同時點燃其他奴隸的反抗意志。這樣的連屬促成人與人之間的互助，因為我們都在同樣的情況下遭到壓迫，而對於他們所反抗的對象，並無想要反過來壓迫他的慾望，而是要求予以尊重，尊重自身內在的「人的本質」。

從卡繆筆下反抗的行動與訴求中，我們不難看見卡繆對於和平的渴望與珍惜，雖反抗本身是一種激情、一種破壞某種東西的行動，其目的卻是以和平為最終目標，有別於憤恨，它並不渴望毀滅壓迫的人、事、物，而是藉由群體意識的覺醒，

⁴⁴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7。

使得群體間認同、連屬，由自身價值建立群體的價值，也就是擁有某種「人的本質」這個價值，可以獲得尊重、認同。反之以憤恨的行為，它所追求的是取代原有壓迫者的權力，並非是以群體價值為出發點，當它取得權力，就變成了掌控世界的神、予以壓迫的壓迫者了。於卡繆而言，憤恨的行為並不是反抗，它沒有與他人連屬、互助的行動、沒有始終如一的捍衛價值、沒有為了價值而捨身的情懷、為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等等.....，都與反抗的理念相背，也因此卡繆才會以「淪為同意殺人而已。」作為區分，表示渴望打倒、消除予以壓迫的神、命運、人的行為，與反抗者渴望共同維護和平的行動，追尋達到共同認同價值的理念不同，憤恨只是想毀滅持有它所忌妒的權力的人而已。

「為了存在，人必須反抗，但他的反抗必須在反抗自訂的界限之內，眾人在這個界限內聚合，才能開始存在。因此，反抗思想不能脫離記憶，永遠與之相互抗衡。評論每一次反抗的行動或結果時，都要檢視它是否忠於崇高的初衷，或是疲軟或變了調，乃至於忘記初衷，沉陷於殘暴專制與奴役。」⁴⁵

若意識到且肯定自身價值而不起與反抗、捍衛，是否等同於放棄了在你我生命中的價值意義，而這價值於自身，難道不是存在的價值與意義嗎？因此為了存在，為了自己所意識到的自身存在的價值，必須起而反抗，反抗證明了自身價值的重要性的同時，因價值而存在的生命意義也獲得證明。而在引文中，卡繆再次強調反抗與憤恨的不同，因為此兩者之間的界限是很容易打破的，稍微不慎，反抗便成了憤恨的使者。反抗者必須在他自身當初所肯定的價值之中行前進，也因為他不違原先所肯定的價值，才能導致與他人的連屬，進而肯定了反抗者群體的存在。

⁴⁵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8。

也因此反抗思想不能脫離記憶，不能遺忘自身起而反抗的初衷，這是與記憶的抗衡，在反抗的過程中與憤恨的拉扯，努力不讓自身的價值隨著憤恨而改變，一旦改變，便如上述所言，成為了憤恨，失去了原先價值的支撐，也失去了存在的意義。從意識到自身價值起而反抗，到反抗過後的結果，反抗者都必須時時的審視著反抗行動是否符合一開始的價值與否，如果走向憤恨，那麼在反抗之後，所面臨的世界又與反抗之前有何不同呢？在經歷反抗過後卻回到相同的處境，這樣的反抗並不為卡繆所認同，只是另一種專制與奴役的開始。也因此，反抗所尋求的價值與意義，需要與他人的連屬、並無愧於自身所肯定的價值，於此而言反抗才是有意義的，也才能相對的證明我們存在的價值。

「這就是源起於荒謬思考和荒蕪世界的反抗精神的第一進程。在荒謬經驗中，痛苦是個體的；一旦有反抗活動，人意識到痛苦是集體的，是大家共同承擔的遭遇。一個察覺荒謬的人，第一個進程，就是意識到這個荒謬感是集體性的，人世的現實整體都因自身與世界的距離而感覺痛苦，而這個個體受的痛苦成了集體的瘟疫。」⁴⁶

源於荒謬的反抗精神，在確立了我們自身的存在上有著明顯的價值，它挾帶著我們對於生命的荒謬、對世界的疑惑的情感，同時將我們的痛苦展現於世人面前，使人意識到這共同承擔的生命的重量。因為反抗，連屬了其他人與自身相同的痛苦，面對生命的荒謬，同樣感到迷茫的生命，反抗將人與人連結，原先在自身身上所感受到的荒謬、無力、痛苦，變成了集體的意識。在另一方面，在這種意識擴及所有人時，正也說明了反抗帶領了所有人逃離了形而上的、無法自己決定生命價值的神的世界，肯定了人們存在的價值與意義。但它同時也像是瘟疫，將對於世界的不安、懷疑散播於每個人身上，對死亡的恐懼、世界的漠然、生命

⁴⁶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8。

的荒謬，一一的呈現在窺探到世界原貌的人們心中。這是在反抗過程中的第一個進程，讓人們共同意識到生命的價值以及隨之而來的痛苦，帶著這份痛楚持續著反抗的行動，追尋所有人認同這份為人的基本價值。

「在我們每天遭受的試煉中，反抗的角色就如同『我思』(cogito)在思維範疇裡起的作用：它是首要明顯的事實。這個事實讓人擺脫孤獨狀態，奠定所有人首要價值的共通點。我反抗，故我們存在。(Je me re'volte, donc nous sommes.)」⁴⁷

人生所遭遇的試煉，無疑是對於生命荒謬的思考與無法逃避。反抗有如將我們拉出沒有生命意義的境地，賦予我們對於生命的熱情，儘管它所帶來的結果可能是痛苦的，然而這份痛苦卻是如此的真實，使生命有了重量，不再隨著神的價值而飄渺。掀開了神所掩蓋的幕簾，至少我們得以使用自己的思維去面對這個世界、面對自己的生命、面對死亡，讓人確立了自身的存在。依卡繆而言，反抗於我們生命中起到的作用是無庸置疑的，它使人看清世界的原貌、正視生命的價值、與他人的連屬、互助，將人從孤獨的境地拯救出來。本文認為，反抗也許不創造任何東西，但卻將群體人生命中，那份最基本的、共通的「人的本質」加以擴大、茁壯，使人與人之間可以建立和平而平等的世界，這是反抗於我們生命中的價值，它使我們正視了生命的重量，不應該由任何價值利益所左右，甚至是那遙遠無可觸及的神。

也正因為生命有了重量，讓我們察覺了這份沉重之後，更認真的思考、追尋生命的意義。反抗源於荒謬之中，思考荒謬的同時，也正在反抗著荒謬。如果意識到了生命的價值與意義，卻沒有起身反抗，那是令人質疑的生命價值，或仍處

⁴⁷卡繆，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頁38。

於懷疑、推測的階段，並無真實而堅定的肯定；肯定了生命的價值與意義，便會起身反抗，反抗這荒謬的世界，經過反抗證實了生命價值，也呼應了卡繆所說的「我反抗，故我們存在」。



第四章 超越之後的自我救贖

在前面兩個章節論述了異鄉人所面臨的荒謬、意識到荒謬之後的反抗，以及反抗的精神，在反抗到一階段時，由於荒謬所造成的影響，面對壓迫我們生命的荒謬，似乎是一個無解的難題，而我們是否有辦法超越生命與生俱來的荒謬，卡繆將這些觀點融入於他的短篇作品〈薛西弗斯的神話〉之中，如莫梭，也如薛西弗斯，在面對生命荒謬、社會價值的壓迫之下，又該如何生存。如果可以超越生命的荒謬，在超越之後我們又該如何面對真實的人生。《瘟疫》寫照著現實人生中的荒謬，面對突如其來的巨變，所展現的各種人性。在本章節，將卡繆筆下的《異鄉人》、《反抗者》融入其中，尋找面對生命、世界荒謬之時，我們的歸屬與希望。

第一節 薛西弗斯、世界、石頭與超越

薛西弗斯被諸神命令晝夜不休的推滾巨石上山，然而花費時間、精力所推至這頂峰的石頭，因為重量而往下滾落，回至原來的地方。因為如此，他必須日日夜夜不停地推動這塊巨石，甚至是花上永遠的時間。

「由於某個理由，祂們認為，沒有一種比徒勞無功和毫無指望的苦役更為可怕的刑罰了。」⁴⁸

於這篇故事的開頭，卡繆便形容了薛西弗斯的處境。這同時也點出了身為人類最原始的原罪，生命的荒謬，以及死亡。任何生命形式，所通向的最終目的都

⁴⁸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139。

是死亡，這也表示著，無論在活著的時候，我們經歷任何事物，一切的美好與痛苦、任何努力與盡其一生所堆積出來的成就，都將隨著最終時刻的到來，而化為虛無。於薛西弗斯而言，那是毫無指望的苦役，於我們而言，又何嘗不是生命的虛無與毫無意義。人類用其意識，認知到死亡所帶來的影響，認知到生命中將面臨死亡的荒謬，而這荒謬是與生俱來、沒有理由的，猶如神所賦予的罪責，它纏繞在我們每個人的人生，將我們的生命束縛在這諾大的世界。這是每個人必然遇到，也是首要面臨的問題，死亡將我們的生命置於時間的洪流之中，任由時光一點一滴的帶走，也因此使我們產生畏懼，畏懼死亡帶走一切，迫使我們必須放棄活著時所擁有的一切，同時也讓我們對生命的意義感到迷惘，處於既然都將面臨死亡，那麼我的生命又有什麼意義的窘境。這是一種無奈的、不可迴避的處境，就如薛西弗斯對於石頭，他不得不面對這塊巨石，我們的生命亦是如此。

在意識到荒謬之前，也許我們並無感到生命的困惑，亦如相信萬物之中有一個可以為我們做主的神，任何事物都是那麼理所當然的，我們隨著神的創造而生，隨著神的憤怒而受苦。然而突然的某一天，我們意識到生命的價值為何不是來自於自身，而是架構在神的價值之上，一切都變了樣，向觸犯了禁忌般的，我們開始反抗，開始質疑神的價值，開始感到生命的重量，開始與這個世界產生距離，更積極的想要獲取屬於自己的價值。

「他對諸神的藐視，對死亡的仇恨，以及對生命的熱愛，使他贏得這難以形容的報應，這報應使他用盡權力而毫無所成。」⁴⁹

這樣的刑罰，是由於我們對於生命、世界的眷戀而形成，面對荒謬的這顆巨石，我們仍然反抗著、不服輸的想要找到一個合理的解答，儘管這終將成為毫無

⁴⁹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140。

意義的努力，但這些是我們所擁有的全部，是我們不願意放棄的那最基本的身為人的價值與本質，若是放棄了這些，等同於我們的意識從來沒有覺醒過，我們未曾肯定自身價值，甚至是自身生命，由神所操控的一切，我們的生命棋盤上的棋子有什麼不同。也因此，認知到生命的荒謬進而到反抗的歷程，這都是必須的，儘管這麼做也帶來了相對應的痛苦，然而這卻是生命尋找意義的第一進程，從肯定生命價值、反抗、到確立自身生命的重要過程。在這重要的歷程中，荒謬給予了我們相同的重量，只要活著，我們便無法擺脫荒謬的糾纏，它與我們的生命是一體的，它便猶如這顆巨石，是我們反抗的目標，也是我們推著前進的刑罰。

依上述所言，即使我們已經意識到了荒謬，進而開始反抗，仍然無法擺脫荒謬的生命，因為荒謬自始至終都隨著我們的生命而存在而無法分割的，既然無法避免，我們等同於薛西弗斯一般，必須推著這巨石。從這樣的脈絡看下來，薛西弗斯的神話所意旨的，是人類面對生命的荒謬，明知其毫無意義、毫無希望，卻仍然必須堅持的活下去，在這之中使我們堅持下去的理由又是什麼。

「使我感到興趣的是薛西弗斯一駐足，再回首的那頃刻。一張如此緊貼著石塊的面龐，其本身也已經僵化為石了！我見到那人拖著沉重但規律的步伐踱下山岡，走向永無止境的酷刑。那歇息的一刻，如同它的苦難一般確鑿，仍將再回來，那正是他恢復意識的一刻。每當他離開山巔，蹣跚步向諸神的居處時，他便超越了命運，他比那塊千鈞磐石更為堅強。」

50

依卡繆所言，在面對生命的荒謬，我們持續的忍受這份痛苦，面對世界的無奈與感嘆，被逼著持續的推動這巨石，到達某一個我們得以喘口氣的點時，回頭

⁵⁰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141。

看望我們一路走來的生命歷程，這是我們得以休息之時，也是意識覺醒之時。本文認為這個休息點，也許是年齡，也許是經驗，每當我們的生命累積了一定的經驗量，如薛西弗斯將石頭推達了山頂，在石頭往下滾之後，我們也會如薛西弗斯一般，重新回到山底，重新面對這個石頭，也就是我們的生命。將這石頭往上推的過程，表示著我們對荒謬、世界的反抗，於生命而言，這是一個將自我生命提升的過程，一次次的推動巨石，一次次的肯定自己的價值。

「薛西弗斯是諸神底下的普羅階級，他權力微小，卻桀傲不馴，他明白自己整個悲慘狀態：在他下山的途中，他思量著自己的境況。這點構成他酷刑的清明狀態，同時也給他加上了勝利的冠冕。藐視(scorn)能克服任何命運。」⁵¹

而回到山底的行為，也表示著我們再次的面對這塊石頭，儘管我們知道，它終究還是會滾落山底，然而這就是生命，與荒謬這塊巨石不可分割，我們意識到這一點，願意再次面對它，同時也是超越了巨石，超越它所帶來的痛苦，再怎麼痛苦，我們仍然活著、生存著，生命的重量並不亞於巨石，每當推動一次，我們便超越了它一次。

「一旦吾人發現了荒謬的真相，便禁不住的要寫一本幸福手冊。『什麼！經由這麼狹窄的途徑？』然而，世界只有一個。幸福與荒謬是大地的兩個兒子。他們是不可分割的。」⁵²

一次次的推動巨石，一次次的回到原點，在意識到生命便是荒謬的同時我們也接受了荒謬的生命本身，只要活著，我們便逃不出命運的束縛，經由認知荒謬、

⁵¹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141。

⁵²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142。

反抗荒謬、到肯定自身生命的價值，使得我們超越了荒謬，這個過程也使我們意識到荒謬本身與生命的不可分割。為何卡繆以狹窄的途徑形容獲取幸福的道路？認知荒謬、肯定荒謬、接受荒謬、超越荒謬，這是獲取幸福的唯一途徑，而荒謬，本身就與我們的生命形影不離，之所以狹窄，是因為他並不容易被發現，在意識到生命荒謬之前，我們的生命價值被操弄於神的手中，認為這一輩子就是這樣了，而在無意間，我們看見了一條通往外面世界的入口，它是那麼真實，卻又那麼不明顯，於是我們質疑命運並非操弄在神的手中，而是我們的生命中，於是我們發現了荒謬的真相，發現了命運並非操弄在神的手中，而是我們的生命中，於是我們認命，荒謬、命運、石頭，都是屬於我們生命中的東西。也因此，荒謬與幸福，是這世界中不可分割的存在。

「荒謬的人首肯，他的努力將夙夜匪懈。假如有個人的命運，就不會有更高的命運。即使有，也只有一種他認為是不可避免且不足掛齒的命運。至於其餘的一切，他明白自己是其一生的主宰。」⁵³

因為我們發現了荒謬的真相，找到了自己的命運，當同苦內化於我們生命之中時，它便是我們生命的一部分，是生命本身的重量，因此也不再痛苦了。認知到荒謬的人知道，生命的重量須由我們全身的力氣撐起，及便有在高的命運，最終都是內化於自我生命之中，因為唯有自己，才使命運得以運行，唯有自己，才是生命及命運的主人。

「當人回顧人生旅程那微妙的一刻，薛西弗斯走向巨石，在那微小的承軸上，他思量著那一串毫不相關的行為，這些行為構成了它的命運，由他創造而成，在他記憶的眼中結合而成，不久將由他的死亡緘封。」⁵⁴

⁵³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143。

⁵⁴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143。

命運是於我們生命的一部分，再回顧時，可以看見種種自身的選擇與行為，是我們過去的種種在記憶中組成了我們的命運，脫離了神的掌控，我們可以由自己的行為架構我們的命運，因為一切都是在我們的生命之中，也因此我們的行為不再受到命運的束縛，怎麼面對生命，如何生存於這世界之中，都是自由的，不必害怕世界的冷漠，不必害怕荒謬的捉弄，由行為所建構的命運，會隨著我們的生命歷程而一直書寫下去，直至死亡親手為我們的生命畫下句點。

「我就讓薛西弗斯留在山腳下！一個人總是會再發現他的負重。但薛西弗斯教導我們以更高的忠貞，否定諸神，舉起巨石。他也下了一個『一切皆善』的結論。對他說來，沒有主宰的宇宙既不貧瘠，也不徒勞。石頭的每一個原子，夜色濛濛的山上的每一片礦岩，本身就是一個世界。奮鬥上山此事本身已足以使人心充實。我們應當認為薛西弗斯是快樂的。」⁵⁵

薛西弗斯所教導我們的，是接受荒謬同於我們生命的存在，堅信自身生命的價值與意義，坦然的面對我們的生命、命運，因為否定了神，同時也否定了萬物的預設立場，石頭便是石頭，它不是神賜與世界的，同樣的，生命本身的痛苦，並非由誰刻意加諸於你我的身上，而是自然而然的荒謬，意識至此，生命中的痛苦也隨即消失，因為我們接受了生命的荒謬。卡繆在〈薛西弗斯的神話〉中對生命的態度，對應了在《異鄉人》中莫梭的結局，生命經由忍耐、反抗、到開放的生命歷程，促成了生命的自由，可以自身掌控命運的自由。讓生命因為價值而努力，努力的實現我們的生命價值，也因此找到了生命的意義，依卡繆所言，努力生存的過程足以讓我們感到心靈充實，不再面臨荒謬、命運的壓迫，得以讓我們思考人生、未來，而支撐這個希望的，便是我們的生命本身。〈薛西弗斯的神話〉敘述

⁵⁵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143。

了卡繆對於生命的看法，從受壓迫，到意識荒謬、反抗命運，在到接受命運，超越命運，一在的顯示出人生與荒謬的契合，與不可分離，人們也因此獲得了自由，擺脫了命運的掌控，因為生命本來就是如此，也因此使的生命可以在命運的這條路徑上，有著更大膽的嘗試與挑戰，因為死亡終究會將我們拉回這唯一的道路上。

在超越了生命的荒謬之後，反身面對生命的荒謬，似乎已經不再那麼令人難受，卡繆將生命、世界的荒謬蘊含於我們生命之中，這是與生俱來的，不論人們是否察覺到荒謬，它便是存在於此，於我們的生命之中。藉由意識到荒謬、反叛、到超越了荒謬，卡繆將意識到的荒謬轉化為生命的一部分，認為生命與荒謬不可分割，荒謬伴隨著生命一同走向盡頭，也就是死亡所帶來的限制。然而，在超越了荒謬的限制之後，所得到的心態，是否就是我們所尋找的生命意義？儘管超越了荒謬，然而荒謬所帶來的壓迫是持續存在的，只要我們生存於這世界，便無時無刻的感受到荒謬所帶來的影響。也許有人疑問，既然生命的本質無法改變，那麼死亡的來臨是否越早越好？答案並非如此，在上述中所提到的超越荒謬的過程，是經由自身已經渡過的苦難經驗所堆積的自我的人生，了解到人生的組成是經由過去的種種所拼湊起來的作品，而這作品的完整、多樣性，可以說是我們生命的價值所在，在<薛西弗斯的神話>中，薛西弗斯曾逃離死亡之後所處的世界，除了世上的荒謬，荒謬的世界，他眷戀的是在世界中炙熱的陽光、海水和大地的撫慰，儘管是世上的美好也環繞於我們的生命之中，卡繆將生命意識到的荒謬、世界與我們生命的距離，和我們最真實能感受到的世界給予我們的感觸分開。意識到生命的荒謬並不等於我們必須將世上的一切都當成無意義的事物，也因此生命所眷戀的是活著的當下的感觸，儘管死亡最終將帶走這一切，但這是我們老早就知道的事實。

因為意識的運作，在苦難過後喘息的片刻，我們清楚的了解到荒謬所帶來的苦難是可以超越的，回首望向我們生命一路走來的歷程，在當時所呈現的痛苦樣貌，如今也成了使人微微一笑的往事，於卡繆而言，那是一種超越了荒謬命運的成就感，使人真實地感受到生命所背負的重量，以及不臣服於荒謬重量之下，對生命的熱情的反叛。儘管我們努力的生存在這個荒謬的世界，卻不應該急於奔向死亡的懷抱，因為自身所認定的生命價值，便是活於這個世界的這個個體，並非死後所來臨的世界、亦或是來生的希望。努力的生存於這個荒謬的世界，對我們生命價值有所提升，這也是我們存在的證據，卡繆在<荒謬的自由>中提及：

「於是荒謬的人看到一個燃燒的、酷寒的、透明的、有極限的宇宙，其中一切皆不可能，但一切皆被賦予，在這樣的一個宇宙，從其中產生力量、拒絕希望，以及一個沒有慰藉的生命的不屈不撓的證據。」⁵⁶

對於意識到荒謬的人而言，這個世界是充滿著矛盾與限制的，而這層限制同時給予我們心靈上的自由，因為我們可以清楚的了解到限制的極限，在極限之內的一切，便是我們自由的空間，因為看破、超越了荒謬，使生命得以在這樣的空間努力生存下去，拒絕被稱為「來世」的希望，轉而面對自身最沉重而真實的生命價值。在超越了荒謬之後，我們的生命是否是自由的，因著意識到荒謬，也讓我們對於世界的法則、或是社會所制定的規則感到質疑。

「在遭遇荒謬之前，人的生存懷有目的，那便是對將來的關懷。他估計著他的機會，他依賴著『某日』、他退休或他子孫們的勞力。他仍然以為此生有所指向。」⁵⁷

⁵⁶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83。

⁵⁷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81。

在意識到荒謬之前，我們將未來的希望寄託於往後的生命，期望建設一個更美好的未來，看似自由的我們可以規劃的未來、甚至將現在的心力忙於投入正在建設未來的野心，這層自由建立在意識到荒謬之前，我們所處的世界、社會，它告訴我們必須經營、架構我們所理想的未來。然而生命的荒謬本身所帶來的限制，死亡可能在隨時隨地以任何方式降臨於我們生命，將這層希望徹底擊碎，也因此，荒謬的人並不以希望為生存的理由，在荒謬的前提下，並無希望的存在。然而在真正超越荒謬之前，意識到荒謬的人仍然擔心，生命本身的矛盾與不確定性，會以何種形式迎來結局，或者破壞我們所建構的未來，在此時荒謬所呈現的，便是薛西弗斯手中的那塊巨石，它毀滅了生命對於未來期望的所有可能，直至我們開始推動、反抗著生命的荒謬。藉由反抗，將生命拉出了神、未來、希望所宰制的路線，肯定荒謬，同時也肯定著自身的生命價值與意義，肯定了生命的痛苦，忍受這份痛苦而活，才能在最後超越了荒謬的巨石，將巨石融入我們的生命之中。

「自我迷失在那無底的確然裡，感覺今後相當遠離自己的生命，以增長它、擴大它—這包括一個解放的原則。一如任何行動的自由。這種新獨立有明確的時間限制，它不會開一張永恆的支票。但它替代了那以死亡做結束的『自由』的幻景。」⁵⁸

在理解荒謬的本質之後，對於生命，我們熟知它面臨死亡這一無法避免的終局，將自我的生命與荒謬挪出一段距離，使得我們的生命有得以成長的空間，這是一種解放，死亡告訴我們生命的限制，使我們理解了生命的界線，這種解放的自由有別於沒有意識到死亡的自由，於卡繆而言那是一種幻影，那樣的自由是將自身的努力生存投入虛幻的希望之中。而在此所謂的自由，是確立了生命的界線之後，對於自身荒謬的生命看透的自由，它解放了我們對於未來的希望、對於荒

⁵⁸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83。

謬的無助狀態，了解了荒謬所帶來的影響，確立了在限制之內的生命價值，而非妄想超越生命的限制所建立的價值。於卡繆而言，對於這個荒謬的世界，我們能夠體悟到的自由意涵，無非是在荒謬與死亡所帶來的生命限制，藉由意識到這限制的大小，才能將自己的生命放於這樣的空間之中，因為理解荒謬、生命、死亡的不可分，所以在這樣的空間中我們的生命是自由的。



第二節 瘟疫之中的抉擇

在超越了荒謬之後，世界的運轉如常地進行，世界並不如我們的美好思想般的停在那令人嚮往的境地，我們仍然必須生存於現實世界之中，在《瘟疫》這本小說中，卡繆敘述了在一個平凡城市中所突然發生的瘟疫事件，在此之前，人們對於生活的目的，也許就如在社會中的大部分人一樣，為了未來而努力，名聲與利益，認為這樣的生命歷程是正常不過的，沒有絲毫的懷疑。甚至在初始異象中，仍然相信著這只是偶然發生的事件，並不會對我們的生命造成任何影響。直到瘟疫爆發，有些人恐慌、有些人意圖救治其他人，反映在真實社會中的種種人性，這是現實生活中最真實的面貌。

發生瘟疫的這座城市，就像是我們的世界，是生活在這裡的人們無法逃離的世界，是如此無法反駁的荒謬，卡繆將生命的荒謬情境融入《瘟疫》的故事之中，而在這瘟疫肆虐的城市中，人們用各種不一樣的心態面對這場瘟疫，荒謬亦如瘟疫的來臨，使人們對這個世界起了疑心，為什麼是我？為什麼是這個城市？試圖解釋荒謬發生於這個世界的起因，然而它沒有理由，就是如此的發生於我們的生命中的，面對這樣的處境，有些人意識到荒謬的發生，有些人選擇置之不理，甚至如小說中的瘟疫，它將這城市中的群體人們，都拉入了同一個無奈的窘境之中，沒有人知道誰是安全的，沒受到瘟疫感染的。然而就算此刻確定沒有被感染，也難保證在下一刻不會染上瘟疫。這樣的無常，正如我們生命面對死亡來臨的荒謬、不確定性，同時這也是無奈的，無論如何都必須面對的窘境，這是於我們生命中的荒謬與無奈，而意識到荒謬的存在，想要去除荒謬，卻又是無能為力的，荒謬依附於我們的生命，就如同死亡一般，無法與我們的生命分割，我們所能做的，是認知、理解荒謬，而正當我們試圖解決，世界的荒謬又隨之而來。在《瘟疫》中的李爾醫生，他意識到瘟疫的發生，盡他所有能力的想要拯救在這城市中的每

一個人，然而現實卻無法讓他達成，面對來自於世界、政府、甚至是自身體力上的阻礙，使他無法做到。這樣的無奈，在現實生活中亦是如此，面對世界的無常，隨時可能逝去的生命，我們又有什麼能力去改變生命的本質，走向死亡的存在。儘管如此，李爾醫生對於拯救他人並未放棄，他明白不可能拯救所有人，然而也不願因為這樣就放棄他的人生意義。

「每一種能夠影響肉體的疾病都是這樣的。世界上一切罪惡所具有的影響，瘟疫也同樣具有。它可以幫助人們升高到超乎自己的地位。反正都一樣，當你看到它所帶來的悲慘時，你不必是一個瘋子、一個懦夫、或者是完全瞎掉，也會對鼠疫乖乖的屈服。」⁵⁹

這段引文是李爾醫生對於潘尼洛神父的佈道所回應的看法，對於神父將瘟疫的起因歸咎於神的審判，然而李爾醫生並不認同，他認為無論是否有著堅定的信仰，人們都逃不出瘟疫所帶來的影響。從這段引文中可以看出卡繆在塑造這位醫生的態度與用意，當大部分的人民傾向於服從於神的旨意時，醫生仍以自己認為對的目標與方向，試圖拯救他所看見的痛苦與死亡，他拒絕成為只能在神面前跪下的人，他肯定了瘟疫正在發生的現實，並以自己的方式面對。李爾醫生所展現的，不僅是對抗瘟疫的身分，同時也訴說著人與人之間的巧妙聯繫，醫生的本分是醫治疾病，使人們回到健康的狀態，然而李爾醫生所做的不僅是如此，他所相信的是自己的心，並遵從自己內心的導向，而從事著拯救人民的行為，儘管他自身明白這短暫的勝利並無法改變什麼，但他拒絕成為神的附屬品，將生命置於神的手中。

⁵⁹周行之譯，《瘟疫》，台北，志文，2005年(再版)，頁132。

「你一定認為先要有一份自傲之心才會如此想法。可是我老實告訴你，除了用來支撐自己繼續幹下去的必要自尊心之外，我並不驕傲。我根本不知道將來會有什麼，或這當這一切結束之後，會要發生什麼事情。就目前來說，我所知道的是一現在有人生病，而且他們需要治療。也許將來他們會把各種事情用心考慮；我也會那麼做。但現在所需要的是先使他們復原。我盡我最大的力量去保衛他們，如此而已。」⁶⁰

李爾醫生的反抗，超越了個體的限制，他所希望拯救的，是全部的病患，他所追求的理想，同時也肯定了自身對於人人都可以回復健康的理想價值，他顯現出反抗中與他人連屬的特性，為的不是自身利益，而是人人都該擁有的基本本質，在他人受到瘟疫的影響，受到生命的威脅，醫生所做的反抗，是對荒謬的抗議，同時也是鼓勵病人對於生命的肯定。而這樣的行為也影響到了其他人投入照護、治療的行列中，連屬了人與人對荒謬的反抗、對瘟疫的反抗。儘管自己已經疲憊不已，仍然一天堅持工作二十小時，這是醫生對於自身所認定價值的堅持，他未曾改變自己要拯救病患的初衷，於卡繆而言，他是一個合格的反抗者，肯定自身的價值後將他人與自己連屬，無論是病人、或是與他有著共同目標的人們，都是為了人應該擁有健康的身體這個基本本質，所做出的反抗行為。這樣的反抗出自於荒謬，對荒謬的質疑與反叛，以及熱愛生命的熱情，種種的行為都顯示卡繆所提出的荒謬、反抗和自由，這樣的生命定位，時時於我們生命之中與生活周遭運作著，也正因為荒謬，使我們確立了人所擁有的「人的本質」，我們生命的價值與意義從來不是建立在外在的世界或是神的手中，是經由意識，認知到人類所生活的這個荒謬的情況，這荒謬會使人苦惱、哀愁、慌張，卡繆說這是必要的，因為這是這些苦難，使人努力的生存下去，而這份努力最終會成為我們生命的價值的基石。在《瘟疫》中，不難聯想到卡繆與李爾醫生的形象是如此的相似，本文

⁶⁰周行之譯，《瘟疫》，台北，志文，2005年(再版)，頁134。

認為，李爾醫生的形象可以是以卡繆為範本塑造而成，卡繆的理想藉由李爾醫生的形象投射在這篇小說之中。

卡繆不僅將自身的理想具現為小說中的李爾醫生，更將生命、世界的荒謬帶入，荒謬就如瘟疫一般的突如其來，使人無法反應。而李爾醫生也顯現出了另一層意義，身為一個人在看到其他人受苦的同時，自身所感受到的難受，這是一種同理心態，更是一種對於他人的關懷，儘管偶爾會遭受到他人的質疑，他仍不忘自身的初衷，以自身的方法拯救著這個城市，反應出卡繆在接受荒謬之於，也同時有著人文關懷的理想，在《瘟疫》中李爾醫生被多次的問著「還有希望嗎？」，而醫生也僅是以實際的狀況回應，或少許的鼓勵，在這樣的情況下他的心理壓力是可想而知的，但他並無就此放棄，瘟疫是在這城鎮中的所有人民所共同承受的，而他的理想，是拯救人民的健康。卡繆說：這個世界是荒謬的。然而這層荒謬卻也是每個人必須面對的事實。繆以自己的方式告訴全世界生命的荒謬，並說服我們相信荒謬、接受荒謬，甚至至後來的超越荒謬，找到自身生命的意義，於卡繆而言，他也正試圖拯救我們於水火之中。如同李爾醫生所做的，卡繆也同時關懷著同在這世界生存的人們。

然而荒謬本身並不如我們對待他人般的友善，突如其來的未知原因，可能就使人陷入種種水深火熱，如同本篇論文中不斷提到的荒謬觀點，在經歷認知、反抗、甚至是超越荒謬之後，荒謬仍然是荒謬的，它無法被消除。對瘟疫的看法，李爾醫生明白，這會是「一場永無止境的失敗」⁶¹，儘管他盡最大努力，與友人組成了自願性的小組加以救援，種種奔波與辛勞，對抗著瘟疫病情，到頭來很有可能仍是一場空。在現實活中，或多或少的總是會發生我們所無法接受的事物，如瘟疫突然的來臨般使我們措手不及，我們所熟知的、習慣的一切，可能突然改

⁶¹周行之譯，《瘟疫》，台北，志文，2005年(再版)，頁135。

變成陌生的事物，正如同我們意識到荒謬後對於世界、生命的陌生，使人們迫切的尋找解決荒謬的方法，然而正如他沒有原因的到來，也是沒有解決的方法的，我們能夠做到的，是接受荒謬的存在，接受生命受限於死亡，沒有未來的無意義性。在《瘟疫》小說結尾的最後一段話描述：

「鼠疫桿菌決不會就此死滅或消失；它能在家俱與衣櫥中潛伏許多年；它能在寢室、地窖、箱櫃、書架上等候它的時機到來；而且也許真有那麼一天，為了給人類帶來毒害與啟示，它將再度發動其成群鼠類，把它們送到一座快樂的城市中間死掉。」⁶²

再次的強調了荒謬的不可控制與去除，儘管它暫時的退去了，卻不知何時會在席捲而來，也呼應了卡繆對於荒謬的論點，它既與我們的生命並存，亦隨著我們的生命消逝。然而這樣的荒謬，卻不應該成為我們放棄生命、放棄拯救病人的理由。

在瘟疫肆虐的城鎮中，李爾醫生與它的同事塔霍明白，面對這樣的情況，他們的行為可能也是無任何意義的，然而接受荒謬本身、與生命的無意義，並不表示我們應該放棄生命，卡繆接受生命本身的限制、接受荒謬與我們生命共存的狀態，唯有真正理解到生命本身的無意義，我們才能真正的活在當下的生命，才能真正的肯定自身命本身的價值。同時也是將生命緊握於當下的自己的手中，而非將生命囑託於茫然未來的希望。理解生命的限制，等同理解了生命的自由之處，因為限制並不會隨著我們生命的活動而改變，不論高貴、貧賤，最終都將走向相同的終局，意識到這點，生命便不再受到該成為什麼樣的形狀而受到束縛，因為什麼形狀，都是一樣的，也因此我們可以在荒謬的束縛、限制中，找到喘息的空

⁶²周行之譯，《瘟疫》，台北，志文，2005年(再版)，頁300。

間。相對於放棄生命而言，我們活著、生存的行為，也顯示出了對於生命的熱愛，儘管荒謬給予我們喘息的空間可能是那樣的狹小，就像染上瘟疫的病人，忍受著病痛，對活下去的努力，只要還有呼吸，就有機會看見明天的太陽，不願放棄生命的是我們最原始的慾望與本能，是一種對於命定的反抗，是我們對於自身生命的一種肯定與維護。

「假如他相信一個全能的上帝，他就不會再去治療病人，而會把一切都交給祂。但是世界上沒有哪一個人相信這樣的神；包括以為自己相信這麼一個神的潘尼洛。這一點可以由一件事情證明，沒有哪一個人把自己完全付之神意。不管怎樣，在這一方面李爾認為自己的路線是正確的一也就是說，為反對他所了解的那個『天定』而戰鬥。」⁶³

這是屬於我們本身對於自己生命的選擇，同時也是李爾醫生對自己的救贖，因為他無法將自己與病人的生命，全然的交付於神的手中，相對而言潘洛尼神父則是認為將自身的生命交付於神的手中才是正確的道路。然而，在這場荒謬的瘟疫之中，並沒有誰是對的與錯的，神父選擇了將生命與神結合，而李爾醫生與其同事塔霍，則選擇繼續反抗著這荒謬的瘟疫，甚至其他人對於瘟疫的態度，有急著逃走、有安然自得、有放棄一切希望的人們。無論面對瘟疫的態度是什麼，在荒謬的限制中，一律都是平等的，在瘟疫中所做出的選擇，是我們對荒謬的態度，同時也是面對自身生命的態度。李爾醫生無法看著病人無受到任何照護的死去，因此他選擇將自身頭路這場瘟疫風暴之中，儘管明知可能得不到任何解果，卻是唯一對得起自己生命的做法，他的行為所救贖的並不是病人，而是自己的生命意義，在《瘟疫》中，李爾醫生堪比一位英雄，然而他並不相信英雄主義，而是對得起自己的生命，自己所擁有的那一顆心。如同我們可以在這荒謬的世界之中，

⁶³周行之譯，《瘟疫》，台北，志文，2005年(再版)。

選擇成為什麼樣的人，做什麼樣的事情，儘管可能會遭受社會的批判與眼光，但在以自身生命為出發點，順著自己的心為他人著想，與他人交流，說出自己的想法與感受而不再在意生命的荒謬所帶來的種種壓迫時，堅信著自己的生命價值與意義，這就是卡繆式自我的救贖。



第三節 自我的救贖之道

在超越了荒謬，獲取了心靈自由，再回到現實中，我們所看到的種種人性，是自由給予我們生命的選擇權，這是我們清明的意識所下的判斷，要成為一個什麼樣的人，這層自由並非是無限自我膨脹的自由，而是在意識到生命的極限、世界的極限，之後所做的選擇，是一種明瞭界線，在界線之內最大限度的自由。這同時說明了自由的同時，亦必須被賦予一副鐐銬，是荒謬、是世界，同時也是我們自身生命價值意義的重量。荒謬給予的束縛，在於生命的作用中，是我們無法克服的一堵高牆，是死亡所帶來的終局，正如在《瘟疫》中人們無法逃離的城市，這個世界就是我們的城市，而在這世界中我們所成為的角色，可能是醫生、可能是記者、甚至可能成為散播瘟疫的老鼠。荒謬所呈現的世界面貌，包含著不合理、不可超越、甚至是與我們生命同步的存在，面對這樣複雜的世界，所有發生的不合理，我們知道它是荒謬的，但生命的本質所給予我們選擇的權利，在明白生命極限之後的自由，是屬於我們生命內在的自由，而非撇除了生活、生存的自由。

在《瘟疫》裡頭也呈現出反抗不同的層次，最初是在病人身上，對於無端而來的疫病，拒絕荒謬所帶來的影響，在生死之間掙扎著，這樣的反抗顯示出生命本身對於活下去的渴望，它是生命最原始的慾望與本能，它也揭示著自身對於生命逝去的不捨，病人的反抗在於自身與病疫的纏鬥中彰顯，他們將這反抗的希望寄託於醫生身上，如同我們在遭遇困難，會尋求解決的方案，在荒謬所造成的限制之前，我們有著生存的權利。面對荒謬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竭盡全力的保持著自身所依戀的一切，不願與家人分離、與世界分離、甚至不顧一切的想要逃離，因為荒謬使人恐懼它所帶來的變化，這樣的反抗闡明了它的第一個行為，就是拒絕。同樣的，其他人也都在反抗這突如其來的瘟疫，神父以神之名，訴說著人類該何去何從，在城外的軍隊，封鎖城鎮，意圖阻止瘟疫的外擴，這樣的行為，是

他們對於荒謬的反抗，但同時也是將自己的價值利益，附加在他人身上。而醫生則是以拯救病患為出發點，在反抗著這場瘟疫，如同上述所提到，醫生對於情況的無能為力，並無加以放棄，而是選擇在能力範圍內，盡量的拯救病患，在《瘟疫》中可以看出醫生與神父雖然都是為了拯救病患而工作，然而卻有著層次上的區別，神父認為這場瘟疫是神所賦予的苦難，他並未真正看透這場瘟疫的荒謬性，將生命交與神的手中。而醫生則是以人們的健康做為出發，荒謬是事實，卻不坐以待斃，不放棄任何可能的機會，努力的在這荒謬中堅持著自己的原則與理想。

在瘟疫發生的這座小鎮，醫生對於生命不放棄的態度、神父對於神意的肯定與維護、記者追求真相、亦有人怡然自得的生活在這.....等等，這樣一個被瘟疫所侵蝕小鎮，顯示出了人性在荒謬宰治下的多樣化與自由選擇的權利。超越了荒謬，意味著在生命的歷程中，我們所受的苦難與壓迫可以被超越，在確立了生命無意義的同時，生命中的苦難也一併被荒謬所消除。苦難是沒有意義的，它將隨著我們生命終於而逝去，也因此造就了我們超越了苦難的情境，正因為沒有意義而使得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彰顯於自己的手中，命運從神的手中被我們奪回我們自身的生命中，雖然限制仍在，現實的生活仍然令人苦悶與無奈，然而從心境上出發為了生命的生存，接受荒謬的生命、荒謬的世界，它本來就是如此的存在，這樣的認知將苦難融入於生命之中，人生並不只有快樂與理想，我們必須同時面對壓迫與苦難。社會中的眼光與價值、人與人之間的相處與期望，生存於這個世界、社會之中，我們時時刻刻背負著他人的期許，應該成為什麼樣的人，成就什麼樣的人格，對卡繆而言這都是荒謬的，曾幾何時我們該把生命的意義交予他人手中，由他人所決定我們生命的重量，卡繆所抗的是這荒謬的世界、荒謬的生命定義、與荒謬的社會價值。面對死亡命定無法改變，卡繆熱愛著活著時所接觸的世界、面對生命尊嚴受到踐踏與壓迫，卡繆起身維護所有人所共同承擔的生命價值，面對世俗眼光的指責，他毅然決然地成為異鄉人。我們的人生就像是疫病爆發的城

鎮，在意識荒謬、反抗荒謬、超越荒謬之後，我們可以彰顯出人類生命所擁有的自由性。

卡繆提出的荒謬概念，看似消極的將人的生命至於一種搖擺不定的處境，實則是以承認我們所處的荒謬世界，進而肯定我們生命的價值，從生命的荒謬，死亡所帶來的終局，到世界上的種種不合理，卡繆展現的是我們生存於世界中的種種極限，透過接受、理解這層極限，我們可以在限制之內獲取最大的自由，若是無法接受荒謬所帶來的限制，必然會追求更加擴大的空間，然而我們知道，這是不可能的，那怕是我們所處的這個宇宙，它都未必沒有消亡的一天，不斷的追求所造成的價值利益得失，將人類利於一種患得患失的處境，卡繆並不贊同，也因此唯有接受荒謬所帶來的限制，才能真正的將我們的努力付諸於生存這件事情上，不是為了神、也非為了更加長久的生命、甚至拒絕只依賴著社會價值的活著，生存本身就是偉大的，因為它包含著人類本身的生命價值與意義，反抗使我們更加確立了這點。

反抗所表現的，並非破壞一切，而是對於壓迫於我們最基本的本質的事物提出拒絕的行為，將生命從他人主宰的境地奪回自身的手中，它所訴求的是一種生命價值的平等、和平的展現，並且不以其它的價值取代生命本該擁有的本質，反抗所堅持的理念是拒絕危害自身生命的本質的不合理事物，也不能因為反抗而危害到他人的生命價值。有別於憤恨的反抗所帶來的結果，憤恨雖消除了原先壓迫自身生命的價值，卻取而代之的壓迫別人的生命價值，這是反抗所不願見到的，也因此卡繆所提出的反抗是追求一種群體共同的生命價值，為了達成這樣的價值觀，達成目的的手段被須被檢視，是否淪落為憤恨的價值。在此可以看出卡繆對於和平的堅持，不願以殘害他人作為反抗的手段，也顯示出反抗為了捍衛生命最原始價值意義的理念。

在看透了荒謬，對於生命中、生活中的一切，我們開啟了自由的大門，於界線內的生活方式、思考、自我價值的確立，都是自由與被許可的，卡繆所提出的自由，是在意識到荒謬、反抗荒謬，超越了荒謬之後的自由，對於原先賦予我們身上的石頭，將他內化於我們生命的一部分，但這並不表示石頭已然消失不見，正如同荒謬一般，他仍然存在於我們的生活之中，這邊所提到的超越並非棄之不理，而是接受之後的坦然，有著一種「本來就是這樣」的意識，生命與荒謬的不可分割，讓我們接受了荒謬之後，可以繼續推動著荒謬，然而在接受荒謬後，我們的疑問已然消失的無影無蹤，不再將這石頭歸類為莫名的苦難，而是我為了生存所必須面對的，這樣的心境轉變，將生命的價值與意義，完完全全的建立在自己的手中，每個人都有一塊巨石，每個人為了生存而推動著這個巨石，它是促使我們價值彰顯的必要條件。

從荒謬、反抗、超越後的自由、以及回歸到現實中的歷程，卡繆將生命從狹隘的生存，拉拔至自我掌握後的無限可能，因為界線的存在，反而使得我們可以瞭解到自由的空間，進而對自我生命的肯定與價值的彰顯，達到這樣的生命狀態，再回到現實生活中的一切，藉著我們的意識塑造我們所理想的人格。至此，人不再是飄渺於虛無之中，而是藉由自己肯定了自己。本文認為在卡繆的三部曲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識，就是接受，因為接受了荒謬所帶來的苦難，接受了死亡帶來的終局，因為接受，才有可能解放，進而取得了內心的自由，因為接受，使我們在生存的當下，可以容納發生在我們生命中的荒謬事物，進而超越了荒謬。回首過去所受的種種苦難，我們知道那是無法避免的，因此心境上提升了，接受給予了我們在荒謬中肯定自身價值的能力，不再受到形而上的神所指使，也因為如此，我們努力的生存在荒謬中，擺脫了宿命的糾纏，給予了自身生存的勇氣。在未來，我們仍然會遇到荒謬所帶來的磨難，也許會因此而哭著、笑著，然而之所以會哭、會笑，是我們對於人性的最真實的反應，我們知道這是我們的自由，

而不是被壓迫著的生命價值。到達了這樣的生命狀態，生命的包袱也許沉重，卻是我們最珍貴的，最得以彰顯生命意義與價值的事物，因為將生命從虛無拉向肯定自己生命的境界，所以說卡繆所帶來的荒謬概念，是我們在生命中所遭遇種種荒謬之後，所尋得的自我救贖之道。

「生命所教導我們的仍然是荒謬及矛盾。因為錯誤乃由於我們認為那種經驗量取決於我們的生命境遇；而事實上，它只取決於我們本身。在此，我們必須簡而言之，對於兩個同樣歲數的人來說，這世界永遠供給他們同樣數量的經驗。我們應該意識到它們的存在。了解人的生命、他的反叛和自由到最大限度，便是生存到最大限度。」⁶⁴

依照卡繆的論述，意識到荒謬的生命以及荒謬的世界的情況，取決於我們本身是否意識到荒謬的概念，形成我們生命的整體意義並非是由我們的人生經歷了什麼，而是我們是否意會到這都是由荒謬所造成的，當自身生命意識到荒謬的存在，認知了荒謬所帶來的影響，才能真正的認識生命。如引言中所說，對於兩個同樣年齡的人而言，它們所經驗到的世界是相等的，就以真正認識生命的本質而言，差別在於是否意識到生命的荒謬性。也因此，是否意識到荒謬也成為了我們是否能夠肯定自我生命價值的最大步驟，若沒有意識到荒謬本身，經由荒謬所包含的反叛、反抗、到超越的生命價值建立，都不會彰顯於我們的生命之中，這是我們該注意到的生命本質與樣貌。生命的價值建立在荒謬、反抗、超越與自由之上，同時也表示著我們的生命價值包含了這些，也因此當我們為了自身生命價值而反叛到最大的程度時，同時也表示我們正以最大化的努力生存於這個世上。依照上述，我們可以理解，生命的價值隨著我們在荒謬的世界中的認知荒謬、反叛荒謬、超越荒謬而擴大，而在這過程中，也確立了生命的自由，了解到限制之後

⁶⁴卡繆，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頁85-86。

所確立的自由觀。要確立生命的價值，等同於我們必須努力的生存於這個世界，這是與荒謬的對抗，也是一種矛盾的相處，然而荒謬本身就是矛盾的，我們越是理解荒謬、越是反叛荒謬，越能確立自身的生命價值。

這超越之後的自由生命，同時也呼應了在第二章中卡繆所引申出荒謬的三個結果，反叛、自由、以及熱情。從意識到荒謬，理解死亡與荒謬都是你我生命的一部分，到反叛荒謬所確立的自我價值，再到超越了荒謬之後的自由，以及努力生存於這個荒謬世界中對生命的熱情。理解生命中的荒謬與無奈，在經過這些歷程後，理解荒謬是一個沒有緣由的存在，在世界、我們的生命中作用，無法與生命分離的荒謬，同時也帶著我們的生命走出困頓，自始至終我們都無法將荒謬與我們的生命分離，也因此接受，包容荒謬與生命的共存，才得以超越，達到生命價值確立與自由的生命狀態，因此達到了一種卡繆所帶出的自我救贖方式，在這荒謬的世界以自己的生命為價值，為自己的選擇驕傲，努力而有意義的反抗著荒謬、生存在我們自己的人生中。

第五章 結語

透過以上章節對於卡繆的論述可以得知，世界的荒謬從未停止，無論在認知荒謬之前，亦或是在認知荒謬之後，荒謬本身與我們的生命合為一體。面對死亡與荒謬，我們實則沒有半分反抗的力氣，這是一種人類的孤獨，對世界的孤獨感，讓我們迫不及待的尋找著屬於自己的歸屬、故鄉。

從《異鄉人》開始，卡繆就敘述著人與社會、世界之間的疏離感，卻又不得不生活在這裡的窘境，藉由主角的反叛，達成對荒謬的反抗，儘管這反叛對於生命中的荒謬沒有任何效果，但卡繆試圖喚醒世人對荒謬的概念，它存在於每個人的生命中，無法屏除。而面對死亡，我們有著害怕的心思，害怕它將我們生存的權利剝奪，儘管卡繆並未詳細的談論死亡，但藉由海德格對於死亡的看法，它是在我們一出生便蘊含在我們生命中的可能性，也剛好與卡繆所提出的荒謬性有所吻合，更加强了荒謬的生命、荒謬世界的情境。

每個人何嘗不想成為一個自身所嚮往的人，然而面對社會的眼光、要求，使得我們必須掩藏自己真正的想法，我們必須為了討一份好工作而努力讀書，當生存的條件變得越來越嚴苛，甚至超越了不合理，有多少人仍然選擇繼續忍耐，任由自己心中的孤獨感、疏離感擴大。在《異鄉人》中，卡繆將這份荒謬擴大，成為了足以決定我們生死的關鍵，我們所表現的道德行為不如他人的期許時，便被扣以不符合社會道德評價而宣判罪刑，這樣的道德已經成為了壓迫人民自由的一種束縛，並且得到的便是假裝服從於道德的人們。久而久之這樣的道德便產生了變質，當自己內心發現對於道德的質疑時，卻發現其他人對於這樣的道德習以為常，自己與他人、與社會產生了疏離感，也使我們成為了異鄉人，在這樣的世界，我該如何，是成為社會上的另一顆棋子，或是擺脫。

透過反抗，可以確立自身生命的價值，反抗的源起是經由自身對內在價值的肯定，無對其對象是社會的不公義，或是世界的荒謬，經由認為自身所擁有的某種必須捍衛的特質，轉而向面臨而來的壓迫說不的行為，一但意識到荒謬進而開始反抗荒謬，建立了自身價值之後便無法再度無視自身價值而屈服於荒謬之下。反抗也帶出了人們對於普遍於每個人身上的一種人的本質，經由一個人的反抗而引領出其他人的反抗意識，反抗者讓其他人看見自身上也擁有反抗者所捍衛的價值，達成一種特殊的連屬關係。

卡繆的反抗核心訴求，是一種對人該受到的平等待遇而起的反抗，反抗高位者對於低為者的壓迫、反抗社會帶來的控制、反抗荒謬所帶來的無奈，卡繆認為反抗的行為必須符合反抗的初衷，也就是達到平等的訴求，因此並不提倡流血，或是反過奴役原先的壓迫者，也正因為這點，更加突顯了卡繆對於和平堅持與理想。相對於卡繆所提出的反抗，沙特採取了激烈的手段，在追尋自我生命價值的同時，也造就了他人的生命消逝，這也是在本篇論文中不採取沙特的原因。生命價值喪失進而反抗命運的同時，若我們無法以最原始的初衷選擇我們的行為，變成了宰制他人生命的另一面，在這過後，是否又淪為下一個被推翻的壓迫者呢？因為人與人之間的聯繫而起的反抗行動，若變成了少數人自立而行的法律，是否又回到了最初的原點，分化著人與人之間？卡繆所理想的反抗，是為了人與人，無論是原先的壓迫者、或是受壓迫者，能有在平等立場，訴說自己權力的關係，而非經由武力使人屈服，變成壓迫的一方。

在我們現實生活中，我們反抗的對象往往是我們周遭的人事，當我們開始反抗，反抗現實生活中所帶來的壓迫，其實在無意間的，會傷害到某些人，首當其衝的便是我們所反抗的對象，但依照卡繆所理想中的反抗，我們該爭取的是對於這一件事情的共識，而非暴力式的推翻他人的看法。很多時候我們在看待他人的

錯誤，都是顯得非常自我主義，進而極端地去指責他人的錯誤，然而以卡繆的方式，卻是應該要將兩人對於事物的看法拉至平等的觀念。這也顯示出了我們所處的社會，對於效益的重視，我們寧願指責他人的錯誤，也不願與對方好好的溝通，因為要來的省事與省時的多。卡繆提醒了我們對於事物的包容，這也是他在反抗者所主張的原則。

在意識荒謬、反抗荒謬之後，更進一步的思想便是超越這層荒謬，藉由〈薛西弗斯的神話〉，卡繆提出超越荒謬的概念，將人們從荒謬無法解脫的絕望境地拉出來，這其中包含了對荒謬的正視、接受荒謬的不合理、以及猶如薛西弗斯般的對荒謬的鄙視。超越荒謬，也表示著對於荒謬所帶來的苦痛的承擔，卡繆認為這些苦痛有助於我們對荒謬的超越，儘管荒謬本身無法被消除，但換個角度，荒謬等同於我們生命的一部分，是我們生命價值的重量，是我們必須承擔的生命重量。超越了荒謬，而回到現實中，荒謬並未消除，它仍然與我們生命同在於這世界之中，荒謬隨時可能將任何人拖入絕望的境地，面對這樣的人生，我們是否有著足夠的勇氣生存下去，在《瘟疫》之中所表現的不僅是荒謬所帶來的無奈，更是人們在這荒謬之中如何找到自己所能依憑的救贖，這是在這場瘟疫之中我們所能堅持的選擇權，有人選擇成為了醫生、有人選擇了成為神父，在荒謬的瘟疫之中，我們又能為他人犧牲到什麼程度，這是每個人所擁有的選擇權，也是每個人所堅信的自我救贖道路。

卡繆從發現荒謬、反抗荒謬到超越荒謬，進而回到荒謬中堅持自己所選擇的道路，肯定自身的生命價值，這是一種卡繆式的自我救贖，如同《瘟疫》之中的李爾醫生，他所拯救的是自己在這場瘟疫之中無法放下病人的心，因此堅信著自己的道路，儘管他明白對於現狀他無法改變什麼。但也因為如此我們看到了對於自身生命價值的肯定，奮不顧身的逆行於荒謬的洪流之中。荒謬如同瘟疫，它潛

伏於我們生命之中，卡繆由荒謬所引申出的自我救贖，不僅是為了世人，同時也是為了自己本身，能夠在這荒謬的境地中繼續努力的生存下去。

我之所以能夠成為我，必然有著與他人的不相同之處，雖然有著不同，卻不能表示我的行為就是錯誤，或是不符合道德的，然而儘管如此，社會的批評仍然不會減少。在接受、理解直至超越了荒謬之後，這世界仍然以荒謬的型態與我們相處。坦然吧，將我們心中悶住的委屈釋放，既然如同異鄉人，便坦然的當個異鄉人，反叛這社會帶來的壓迫，順著自己所嚮往的道路前進。李爾醫生不顧他人的勸阻，致力於對病人的照護與對抗著這瘟疫，因為在心中的那份擔心病人的不捨，我們心中的道路不該因為社會的教育、政治而成為犧牲品。成為什麼樣的人，該由自我的內心價值抉擇，而非主宰於他人。這樣的自我救贖，將我們從無所適從的境地中拉出，我們不用再依賴於他人，才能讓自我的生命發光，因為自始至終我們生於這世界上，必須要交代的，便是我們的生命本身。

在經由論述卡繆生命三部曲的過程，不僅僅理解卡繆對於荒謬的看法，同時也藉由卡繆自我救贖的觀點，將自身從絕望的荒謬深淵拯救出來。面對世界、社會的種種荒謬，卡繆告訴我們無須害怕，荒謬是我們生命的一部分，儘管它所帶來的往往是令人錯愕的情境，然而自我肯定的價值使我們在面對荒謬之時得以挺身反抗，我們堅信著自己的生命價值與意義，在這荒謬的世界勇敢的生存下去。荒謬從未停歇，也無法解決，但我們所擁有的權利，是使自己成為對的起自身生命的選擇，這選擇權是荒謬也無法帶走的，屬於我們自身生命的權利，既然如此，我們何不將自己置於更加良善、更加開朗的位置。享受著世界、享受著生命，這也成為了筆者對於生命的看法，在面對世界所帶來的苦難，在喘息之餘，何不聽一首音樂，享受夜風的擁抱，卡繆所提出的救贖方法，拯救的也許是自身對於身陷於荒謬世界的人們的不捨。卡繆賦予了世人一個思考的方向，面對世界帶來的

荒謬與無奈，我們可以以什麼態度面對，這只是其中一條道路，就如我們有著自己生命的選擇權，我們可以是一個無神論者，挑戰著自身生命的重量，也可以是虔誠的教徒，誠心的祈禱著，無論如何這都是我們所選擇、所相信的自我救贖。對於筆者而言，這邊論文也是屬於我自己的救贖之道。然而，生命的最終目的是否就是如此呢？我們無法知曉，猶如荒謬，不知何時會再啟動其成群的鼠類，考驗我們對於生命的觀點。也許我們都能安其所命的過完一生，也許我們會受到荒謬所帶來的衝擊而改變我們對生命的看法。然而這都呼應了一點，我們仍然努力的生存於這個讓我們又愛又恨的荒謬世界之中。



參考書目

中文書籍：

Peter A. Angels 著，段德智、尹大貽、金常政譯，《哲學辭典》，臺北，貓頭鷹 1999。

卡繆著，莫渝譯，《異鄉人》，台北市，志文，1982年

卡繆著，張一喬譯，《異鄉人》，台北市，麥田，2009年。

卡繆著，張漢良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市，志文，1991年再版、1998年、2001年。

卡繆著，周行之譯，《瘟疫》，台北，志文，2005年(再版)。

卡繆著，嚴慧瑩譯，《反抗者》，台北市，大塊文化，2014年。

牟宗三、李達生等編著，《存在主義與人生問題》，九龍，大學生活社，1971。

馬丁·海格爾著，王慶節、陳嘉映譯，《存在與時間》，台北，久大桂冠聯合出版，1994年。

高宣揚，《存在主義》，台北，遠流，1999。

陳鼓應編著，《存在主義》，台北，台灣商務，1999。

強納生·雷著，蔡偉鼎譯，《海德格》，台北，麥田出版，2000。

傅佩榮編著，《卡繆的真面目》，台北，先知，1973。

傅佩榮，《卡繆的荒謬概念》，台北，先知，1976。

傅佩榮，《荒謬之超越》，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9。

蘇登家著，《卡繆異鄉人解析》，台北市，歐語，1991年。

碩博論文：

汪詩詩，〈魯迅、卡繆，尼采讀者—接受比較研究〉，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2003，碩士論文。

袁梅芬，〈卡繆作品中的反抗精神〉，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2005，碩士論文。

郭哲嘉，〈卡繆異鄉人一書中主角莫爾梭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西洋文學研究所，1997，碩士論文。

郭淑卿，〈艾爾伯·卡繆的《卡里古拉》荒謬主義與荒謬性的悲劇英雄〉，成功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2003，碩士論文。

張雨涵，〈「自我」與「世界」—《笛卡兒的沉思》與《歐洲科學危機與先驗現象學》中的「生活世界」〉，南華大學，哲學系，2009，碩士論文。

傅佩榮，〈卡繆的荒謬概念—以「西齊弗神話」為主要題材之批判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1974，碩士論文。

萬孟昆，〈海德格存有論的死亡觀及其生死教育意涵之研究〉，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2007，碩士論文。

廖麗芬，〈論海德格《存有與時間之》在世存有與死亡〉，東海大學，哲學系，2012，碩士論文。

期刊論文：

牛競凡，〈走向澄明之境—對於加繆反抗思想的理解〉，《當代外國文學》，第1期，2003，頁118-127。

武躍速、王守義，〈論加繆的人生價值態度〉，《東方論壇》，第3期，2002，頁69-75。

洪藤月，〈卡繆--荒謬世界中的勇者形象〉，《哲學與文化》，2008，頁57-75。

吳錫德，〈從《異鄉人》到《第一人》〉，史料典籍研討會，《世界文學》讀書會，2002。

蕭心，〈絕望與抗爭—薩特與加繆思想異同辨析〉，《煙台師範學院學報》，第4期，1996，頁58-66。